

臺灣之稀姓（初稿）

鄭喜夫

一、前言

光復迄今，臺灣地區全面性之姓氏調查統計留有資料可供進一步研究者，先後共三次：第一次為民國四十二、三年（註一），根據當時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五省轄市，臺北、宜蘭、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嘉義、臺南、屏東、花蓮、澎湖十二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填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調查表，亦即除桃園、雲林、高雄、臺東四縣外，共有居民八二八、八〇四戶，得姓氏七百四十個左右；第二次為以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臺灣省人口普查所得九、三一、三一二張口卡，系統隨機抽樣百分之二十五為研究樣本，經分類與統計、審查與校對、重編與複查，得姓氏一千零二十七個（註二）；第三次為根據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臺灣省及臺北市所屬各戶政事務所之口卡資料統計彙總，得全臺灣地區總人口數一六、九五、九〇四人，姓氏為一千六百九十四個。以下為方便行文，將此三次調查，分別簡稱為第一次調查、第二次調查、第三次調查。

關於第一次調查，廖漢臣先生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曾據以編成「全省性別順序表」（註三），並謂：「本表所載，複姓、稀姓、奇姓為數不少，則多為光復後移居本省之外省人士之姓氏也。」（註四）廖先生在其所整修之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進而載云：「又前揭全省性別順

序表中，甚多複姓及不常見之姓，即俗所謂奇姓。複姓除歐陽外，單姓除第一百姓（以前及）以下之甘、顧、官、史、闕、陸、萬、伍、秦、于、譚、饒、熊、章、辜、褚、辛、池、花、孔、雷、粘、凌、包、賈、塗、關、鮑、莫、向、裴、岳、余、苗、丘、龐、閻、祝、虞、牛、利、干、各姓，已（巳）往偶可見之而外，其餘全部為光復後初見之姓氏；此可視為光復以後初遷本省之大陸各省人士之姓氏也。」

（註五）吳昆倫先生、林猷穆先生編撰之臺灣姓氏源流云：「……如前節所列本省七百多姓中，除常見姓三數十姓外，其餘多為比較少見之稀姓，且其中半數以上僅在十戶以下者，更可列為罕見姓……」（註六）陳香先生編著之臺灣的根及枝葉亦云：「臺灣居民的祖籍，多屬於福建、廣東兩省，其他省份遷來的，光復後雖普遍驟增，然亦僅佔少數。且有一個相當有趣的情況，則居民姓氏在數量上的實際比例，除少部份大姓與福建、廣東略同，而絕大部份的稀姓和罕姓，却總是凌駕福建、廣東兩省的。」（註七）又云：「總括的說，據當時（民國四十三年）的調查統計，是臺灣居民中的稀姓有八十一、罕姓有三百八十九；也就是說，二十戶以下的，合共有四百七十種不同的姓。」（註八）

關於第二次調查，趙振績先生撰「臺灣姓族與大陸的關係」云：「臺灣成民的姓氏，共有一〇二七姓，其中屬於稀姓與罕見之姓，却佔百分八十以上，較為普遍的大姓約百餘

個……」（註九）林衡道先生在所撰「從姓氏看臺灣與大陸的關係」亦云：「當前臺灣同胞的姓氏，已經調查出來的有一千零二十七個，可能有所遺漏，還會增多。其中，稀罕姓氏佔總姓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註一〇）李棟明先生撰「臺灣人口姓氏分布之研究」亦有「自第二〇一姓以後的八百多個罕見姓」之語（註一一），均相當接近；但李先生另撰「臺灣人口特徵與姓量關係之研究」云：「各縣市之間姓量多寡，大多取決於稀姓及罕見姓之多或少。雖然縣區稀罕姓（全省第三〇〇個以後之姓）有五九二個，較市區的四六〇個多一三二個（縣區人口為市區的四倍是主因）。但各別縣市間，則市大致較縣擁有更多的稀罕姓氏。」又云：「稀罕姓在各縣市總姓量當中所佔百分比，以臺北市為最高，佔百分之五十三，即姓量的一半以上是稀罕姓。臺北縣百分之四十一；次之；高雄市百分之三十七又次之；屏東縣、新竹縣、臺中市、高雄縣、嘉義縣及基隆市等各有三分之一左右之姓量是稀罕姓。最低的澎湖縣僅百分之十一；苗栗縣百分之十七亦低。外省人多寡大致是此項比例高低的最大因素。全省七十二個稀罕姓，對總姓量一、〇二七個而言，比例高達百分之七十一，由此可知稀罕姓之衆多了。平均而言，每縣擁有稀罕姓九八個，佔每縣平均姓量（三五〇個）的百分之二十八；每市局平均擁有稀罕姓一五四個，佔每市局平均姓量（四二七個）的百分之三十六，高於縣區不少，外省人在市區較多是最主要之因素。」（註一二）

關於第三次調查，楊緒賢兄編撰之臺灣姓氏堂號考（註一三）云：「臺灣區居民姓量雖有一千六百九十四姓，唯其中罕見之稀姓甚多，而所佔人口比率極低；反之，常見姓氏

（即所謂大姓）不多，而所佔人口比率卻極高。」（註一四）又云：「前一百大姓高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九十六點四二，其餘一千五百九十四姓僅佔百分之三點五八；……足見稀姓數量頗多。」（註一五）

前揭臺灣的根及枝葉有云：

臺灣有七百六十八種（註一六）不同的姓，與過去全國六千餘種不同的姓（註一七）比較，固然不能說多。但其雜與亂，却的確是難掩的事實。

第一個畸形現象，是稀姓、罕姓，佔去了一半以上（合計四百七十八稀姓、罕姓）。（註一八）

第二個畸形現象，是還在創造「新複姓」。如張廖、廖簡、范姜之類。（註一九）

又云：

因此，由點而線，由線而面，提倡替稀姓、罕姓鉤沉淵源，促進團結，相信亦正是有識之士所責無旁貸的工作。蓋稀姓與罕姓，總大都自己無能為力去稽宗溯祖。（註二〇）

茲稿擬就稀姓之界定、臺灣現有及昔有今無諸稀姓、臺灣多稀姓之原因，作初步之探討。脫稿倉促，錯漏難免，敬請方家賜正，以匡不逮，無任感禱！

二、稀姓之界定

稀姓，顧名思義，即稀有罕見之姓，然明確界定，殊非易事。

稀姓，昔人多作「希姓」，二詞同音同義，希姓亦即稀姓（註二一）。宋人洪邁撰容齋三筆「漢人希姓」有云：「兩

漢書所載人姓氏，有後世不著見者甚多，漫紀於此，以助氏族書之脫遺。」（註三）明人凌迪知撰萬姓統譜，引用書目有漢人希姓一卷，其別撰氏族博考卷之七有「本朝希姓不知所自起」一項。明人楊慎有希姓錄五卷，明吳郡范允臨校刊，天啓七年（一六二七）楊開先朱筆增補；慎另有希姓二卷，收入焦竑爲其所編升菴外集卷之五十八及卷之五十九，當與希姓錄有一定之關係，其書「分韻類音，拔奇撮異，好事者往往矜之帳中」（註三）；明人夏樹芳撰奇姓通十四卷，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刊本，「其以韻別者亦似仿成都（指楊慎），然廣至十卷，而復姓另列者更四卷。溯少典、伊耆迄於當代，祖經史傳記，浸及百家。志其人，則舉其言與其事之可述而可喜者，爲之選義以錯綺，摘簡而取妍，該而嚴，瞻而有則，不減左丘、公、穀諸編，讀之者得異姓，因得異人，且得異書。懿哉！洵姓苑之搜神、氏林之博物也！」（今得茂卿（即樹芳）此編，可以類族辨物，爲奇姓董狐矣！」（同註三）其自序有云：「余觀楊用修（即慎）希姓一書，少所見，多所怪，以爲得未曾有。而上自黃虞，下迄昭代，尚復寥寥。暇日考之，如探星漢之躔紀，如溯河源而決其流，愈往而愈不可窮，遂彙一編，列若干卷。寧詎以姓標奇、夸多鬥捷？即其人忠孝節義、道德文章感諸行事；或鴻茂勳庸，名高鉅鏤；或瑾瑜芳潔，迹抗烟蘿；一一搜之，以揚風烈示勸也。多則連篇累牘，百千萬言而不休；少則書地書人，僅留隻字示覈也。他若部落旃裘，奇姓繁夥，以正朔之外不敢篡入，至有奉化歸義爲王家臣子，亦所亟收，以示大一統也。好古者觀之，不惟可以絢眉睫、資耳談，一經一緯，人紀人綱，亦庶幾有關於名教矣！」（註四）清人單隆周撰有希姓補五卷，以補楊慎之闕誤，「亦仍以四聲編次，每韻先列原編，次列補人補姓，以及訂誤。自唐以後，譜學

失傳，譌異日增，記載難備。隆周是書，亦但就所見錄之，未能無所舛漏也。」（註五）是稀姓又稱奇姓、異姓。

按明人王圻撰續文獻通考，多處用「異姓」，其書有「歷朝異姓」、「複姓之異者」、「明異姓」，並有云：「已上皆異姓表見於各州縣，而本朝仕籍所載，亦多有出於耳目之外者，因并誌於後，以俟考古問奇之士相與訂之。」（註六）清初王士禛撰居易錄，卷十九有云：「近所聞見異姓，再筆於此：（略）。」（註七）卷三十二又云：「近于刑部案牘中，又得數異姓：薛、獎、蹤、遠、奉、尋、偃、布、職、慈、流、力、學、貌、稀。又天順甲申進士豈茂，音陝，英宗命改陝字。」（註八）另一清人張澍撰養素堂文集

「漢碑異姓錄」云：「漢碑多異姓，往往爲姓書所不載，亦有姓書雖載而史傳無其人，聊舉最奇僻者于此，皆楊慎、夏樹芳、單隆周之所未見也！」（見張介侯所著書第五冊）。此外，前揭林衡道先生文之「稀罕姓氏」，及李棟明先生「臺灣人口特徵與姓量關係之研究」一文中之「希罕姓」、「臺灣人口姓氏分布之研究」一文中之「希罕姓氏」與「罕見姓」，亦均爲稀姓之同義語。但李先生二文中又均出現「稀姓及罕見姓」，則其「罕見姓」一語有兩種不同之意義。

姓氏之書，亦有爲稀姓細分若干等級者。省通志稿所謂「稀姓、奇姓之別」，雖釋曰：「稀姓爲稀見之姓，奇姓爲奇異之姓。」但「奇異」云者亦緣其罕見，似亦可視爲一種稀姓之分級；而省通志則又云：「不常見之姓，即俗所謂奇姓」，似奇姓即稀姓。李文有「稀姓及罕見姓」之語，已如上述；而前引臺灣姓氏源流一書，認爲稀姓中「半數以上僅在十戶以下者，更可列爲罕見姓」（同註六），更明白指出罕見姓與稀姓之範圍，則顯係爲稀姓分級者。臺灣的根及枝葉一書，亦分爲稀姓及罕姓，其罕姓同於李文之罕見姓。

關於稀姓之分級，似以韓國李氏朝鮮英祖時代（相當於清雍正二年至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二四—一七七六）宗室李宜顯所分稀姓、其次、僻姓、其次為最詳細。李氏就所搜集之朝鮮姓氏二百九十八個，區分為著姓十二姓、其次十六姓、又其次二十五姓、稀姓四十一姓、其次十九姓、僻姓三十八姓、其次一百三十六姓、（以上均為單姓）復姓（複姓）十一姓，朝鮮總督府編印朝鮮の姓一書（善生永助執筆）曾逐項列出（註一九）；其次則李勝羽撰韓國人之姓氏，其屬於稀姓者有稀姓、僻姓、珍姓三種（見白惇仁先生「東亞諸邦的姓氏之學與族譜之學」，載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至其區分標準為何，則均不得而知。按韓國世昌書館編輯部編纂之朝鮮氏族統譜凡例有云：「姓氏次序大姓、貴姓、稀姓、僻姓，本無一定名目，則分其姓別猝難尋檢。」稀姓之異名及分級，略如上述；而諸書對其定義或略而不提，或極不明確，對其範圍之看法亦十分紛歧。

容齋三筆釋希姓為「不著見者」，續文獻通考以異姓為「出於耳目之外者」，省通志稿謂「不常見之姓」即奇姓，臺灣姓氏源流亦云：「所謂稀姓，係指較為少見之姓」。考楊氏希姓一書，並無希姓之界定；夏樹芳撰奇姓通，其自序譏楊氏「少所見，多所怪，以為得未曾有」，並釋奇姓曰：「曷言乎其奇也？奇則言乎人之所不經見者也。」明人張璋撰「奇姓通序」亦以奇姓為「姓之不習見者」（註三〇）。諸家雖措詞不同，但無非稀罕不常見之意，且同未定有稀罕程度之客觀標準，則孰能免於「少所見，多所怪」之譏也（註三一）？

至各種稀姓之範圍，臺灣姓氏源流謂第一次調查之七百多姓中，除三數十姓外，其餘多為稀姓，而以十戶以下者為

罕見姓；臺灣的根及枝葉一書，則以同資料有十一戶至二十戶者為稀姓，十戶以下者為罕姓。二者稀姓之範圍顯然出入至大，而罕姓（或罕見姓）之範圍則同。趙振績先生及林衡道先生之前揭文皆謂第二次調查之一千零二十七姓中，稀罕姓氏佔總姓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然則稀姓應在八百個以上，而常姓約為二百個；李棟明先生則以同資料依口數多少順序排名在第二百零一以後者為罕見姓，又以第二百零一以後者為稀罕姓，則常姓為二百個或三百個。賴子清先生、蔡水震先生合纂嘉義縣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亦謂全省稀罕姓為七百二十七個，即同於李先生後一說。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臺灣新聞報第五版載該報記者曹震昌先生介紹高雄市稀姓之特稿，文中有云：「單以高雄市而言，共有六百六十姓，其中常見之『大姓』僅一百姓左右，其餘的都是罕見之稀姓，」則一百個「大姓」以外皆為稀姓。臺灣姓氏堂號考書中曾以第三次調查資料，將口數十人以下之稀姓，按不同之口數表列其姓數及所占總姓數百分比，以及口數與所占總口數十萬分比；但並未明言稀姓即限於口數十人以下者。可見諸家對於稀姓之範圍，說法並不一致，且無有對其所定範圍之理由加以釋明者。所以然者，似即因稀姓之界定至為不易。

稀姓之難以界定，原因如下：第一、客觀上實際存在之姓氏及每一姓氏所有之口數，須以戶口普查之正確統計資料為前提條件，然事實上，此一條件極難達成。汪學文先生撰「姓氏數目」（註三二）云：「除誌姓之書有姓氏數目外，吾人若欲知某時某地之姓氏數目，尚可從『戶口普查資料』中統計得出，此種統計不僅足以瞭解『姓氏知多少』之懸案，亦可求得當時當地『實有姓氏』之數目，這種數目當確實可

靠，合乎科學之標準。」（註三）理論上固當如此，實則直一難望實現之理想耳。第二、希罕與否之認定標準難以確立。一則究宜以姓氏所有之戶數為認定標準之基礎，抑以口數為認定標準之基礎？二則究以戶數或口數低於若干者為認定標準，抑以戶數或口數多寡順序排名在第幾名以後者為認定標準？三則當以低於若干戶數或口數或其排名在第幾名以後認係屬於稀姓？凡此，均無定論。第三、不同地域縱在同一期間或時點，其稀姓亦不相同。對於含蓋地域不同所造成稀姓之差異，應否處理？第四、不同期間或時點，縱在同一地域，其稀姓亦不同乃至大異。究宜取較長期間或以某一時點為觀察研究，自因研究之目的而異，如何使其滿足多種需要？而在客觀上實際存在之稀姓之外，論者每易受其閱歷及學養（特別是姓氏方面）之影響，以致產生判定稀姓時主觀上之偏差。

雖然稀姓之界定若是其難，而本稿旨在探討臺灣之稀姓，自不得不先為「臺灣之稀姓」定一範圍，以為討論之依據。茲暫定下列各項為本稿所稱「臺灣之稀姓」：

第一、最近各地戶政機關戶籍登記之現有姓氏，其人口數相當稀少者。具體言之，以前述第三次調查之資料，亦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臺各地戶政事務所之口卡資料統計彙總，其人口數在十人以下之姓氏。此項資料所屬日期距本稿撰擬（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下旬）已近六年又八個月，在此六年餘間，各姓人口數自然多有增減變化，其間一則人口數原為十人或低於十人者目前實際人口數可能增至十一人以上，二則人口數原為十一人或高於十一人者目前實際人口數可能減至十人以下，三則人口數原僅一人或接近一人者目前

可能已在戶籍上消失（詳後），凡此皆將使人口數原在十人以下之姓氏發生變動，而其人口數原係且仍為十人以下之姓氏之人口數有所增減變化尤其無待言；然因較新資料無法獲得，故仍以第三次調查之資料為準，並稍為補闕質疑，以供參考查證。

至本稿以人口數十人以下者為稀姓，而不採用戶數為認定標準之基礎，除第三次調查係根據口卡，並無戶數之資料外，尚因各姓之戶量（每戶人口數）有高低之差別，似較不適宜充為認定標準；而不採用口數多寡順序排名在第幾名之後者為認定標準，則因不同時空之同一排名，其口數可能極為懸殊，而同一口數之姓氏多時，排名亦可能大相逕庭，因亦較不適宜取為認定標準。至定人口數十人以下者為稀姓，因十適為最小之兩位數整數，且按此標準認定之稀姓為數已逾七百，占總姓數四成以上，足供治姓氏者之研討。

第二、根據文獻記載，昔年曾有而最近已無之姓氏。最近有無某一姓氏，原則上亦以第三次調查資料為準，但確知該姓氏為第三次調查資料所漏未列入者，仍視為現有姓氏。此等昔有今無之姓氏包括：

甲、清代山地同胞及平埔族所用之單姓或複姓，其昔有今無者。

乙、日據末期「皇民化運動」時，所改用之日式姓氏。

丙、其他曾在臺灣出現而最近已消失之姓氏。

第三、曾存在於臺灣之姓氏，而不見於姓氏書者，無論已否列入第一、第二兩項，均屬之。蓋此項「得未曾有」之姓氏，無論其是否時下仍有，亦無論其人口數在十人以下或十人以上，皆為稀姓無疑。至所謂姓氏書，本稿限於時間

，無法就現存各種姓氏書及其他有關資料，逐一詳細查對，乃僅指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錄姓三、七四八個）（註三四）、汪學文先生編著中國著者號碼編製法（錄姓四、〇六六個）、王素存先生編著中華姓府（錄姓六、三六三個）（註三五）、鄧獻鯨先生編著中國姓氏集（錄姓五、六五二個）（註三六）四書，凡未見於以上各書及筆者之「姓苑錄姓輯佚初稿」所輯姓苑錄姓（一、七八八個）（註三七）之姓氏，本稿即視為臺灣之稀姓。

三、現有之稀姓

本稿所謂「現有」之稀姓，原則上依據前述第三次調查資料。臺灣姓氏堂號考有云：

因編輯本書，承臺北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按：當時高雄市尚未改制為院轄市，新竹、嘉義二市尚係縣轄市）就其所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以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口卡資料為準，分別逐張計算，再逐層統計彙編為「臺灣區各縣市分姓人口數統計表」，當時臺灣區人口數共一六、九五一、九〇四人，得一千六百九十四姓（以臺北市九百五十六姓為最多，澎湖縣三百三十七姓為最少），其中單姓一千六百一十一姓，複姓七十五姓，三字姓四姓，四字姓四姓。（註三八）

又云：

此次調查統計結果，較之民國十九年日人富田芳郎所抽查者多出一千五百零一姓，較之民國四十三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抽查者多出九百五十七姓，較陳紹馨就民國四十五年戶口普查資料所抽查者，仍多出六百六十

七姓。此係臺灣有史以來，首次以全部戶籍資料所從事之調查統計，其中容或有極微之遺誤，或因書寫異形，而衍為新姓之情形，然就整體而觀，其精確性自非局部或抽樣調查可比。（註三九）

此項資料之完整性及精確度，應屬前所未有，然亦非絕無錯誤。蓋臺灣姓氏堂號考一書編撰之時，各地戶政機關奉令提供其口卡統計資料，匆促加班趕辦，以如許繁複之工作，經過如許龐雜之人手，其間偶或辨認或謄錄錯誤之處，實所難免，而時間迫促，未能詳加校對更正；嗣因字跡過於潦草，判讀不確者及排印校對時最小限度之錯誤亦復有之。茲先將臺灣姓氏堂號考「臺灣區各縣市分姓人口數統計表」所遺漏之姓氏及疑有錯訛之處依原書頁次及欄次順序列舉如下：

1 頁一九下欄「丌官」，姓氏書無此姓，僅汪學文先生編著之中國著者號碼編製法有「元官」（編號一一一七），疑為一姓，孰是孰非？待考。

2 頁二一上欄「互」，疑為「互」之訛。

3 頁二二上欄「双」，疑當併入頁一〇四上欄「雙」合計口數。

4 頁二三上欄「支」，疑為頁二二上欄「支」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按李文雄先生撰「請問貴姓？」——本省姓氏知多少——一文列舉第三次調查所得姓氏中「不能無疑」之若干「妙例」，其一為「文與支」（註四〇），但「支」為「支」之訛，其可能性尤大。

5 頁二三上欄「母」，與頁二七上欄「母」同，但前者四畫，疑為「母」之訛。

6 頁二四上欄「王李」之後，遺漏「王黃」一姓（註四一）

」。

7頁二五上欄「冬」之前，遺漏「江」一姓（據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新生報三版所載該報記者羅文郎先生撰「怪姓」）。

8頁二五上欄「卉」，疑爲「卉」之訛。

9頁二五下欄「卯」，疑原與同欄「卯」爲一姓，唯因第二次調查時已有此姓，戶籍上或確有此姓。

10頁二七上欄「札」之後，宜補列「札克奇」一姓，此姓即札奇斯欽先生之姓（註四二）。但此非原表遺漏。

11頁二七下欄「升」，疑誤。

12頁二八上欄「攸」，字書（指中華學術院印行第一次修訂版中文大辭典，下同）無此字，疑誤。

13頁二八下欄「仇」，疑當併入頁九九下欄「優」合計口數。

14頁二九上欄「厖」，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三五上欄「厖」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5頁二九上欄「旱」，字書無此字，疑爲「吳」（即「賢」之簡字，見宋元以來俗字譜）或「牟」之訛。

16頁二九下欄「麦」，即頁七〇下欄「麥」俗字（見集韻），當併入合計口數。

17頁三〇上欄「束」，當係「束」之訛。「請問貴姓？」——本省姓氏知多少——一文以爲「不能無疑」之「妙例」，

「束與束」亦爲其一（同註四〇）。

18頁三二上欄「邗」，疑當併入頁二五下欄「卯」合計口數（參第9）。

19頁三四上欄「呂」，字書無此字，疑誤。

20頁三五上欄「庀」，字書無此字，疑爲「庀」（即「厄」，見正字通）或「厄」之訛。

21頁三六下欄「李」之後，遺漏「李林」一姓（筆者舊同事有此姓者）。

22頁三七上欄「托」，疑爲頁二九下欄「托」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23頁三七下欄「竿」，字書無此字，疑誤。按字彙補有「竿」字，但非姓。

24頁三七下欄「补」，疑當併入頁七七上欄「補」合計口數。

25頁三九下欄「危」，疑爲「危」或「詹」之訛。

26頁四一上欄「屈」，字書無此字，疑誤。

27頁四一上欄「屈」，疑爲「居」或「屈」之訛。

28頁四二上欄「郇」、「郇」，疑同即頁七九下欄「鄒」，當併入合計口數。

29頁四二下欄「泫」，疑爲「沈」或「泫」（姓氏書無此姓）之訛。「請問貴姓？」——本省姓氏知多少——一文以爲「不能無疑」之「妙例」，「沈與泫」亦爲其一（同註四〇）。

30頁四三下欄「音」，疑爲「音」之訛。

31頁四四上欄「易」之後，遺漏「易蘇」一姓（文人畫家易蘇民教授姓此姓，見慈善季刊利生雜誌第十期頁三）。

32頁四四上欄「杭」，疑爲頁四五上欄「杭」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33頁四五上欄「乘」，字書無此字，疑誤。

34頁四五上欄「垆」，疑當併入頁一〇六下欄「爐」合

計口數。

35頁四五上欄「岑」，疑與頁五二上欄「苓」爲一姓；但俱姓氏書所無，或爲「芬」之訛。

36頁四五上欄「茅」，疑爲頁五二下欄「茅」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37頁四六上欄「初」，疑爲頁三五下欄「祁」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38頁四六上欄「余」，此字爲「羅」簡寫（亦爲「雜」或體，但「雜」非姓氏），疑當併入頁一〇八下欄「羅」合計口數。

39頁四七上欄「否」，字書無此字，字彙補有：「否，古屯切，音君。」字形相近，或即「否」之訛。「否」，義未詳。

40頁四八上欄「段」，疑當併入頁五一下欄「段」合計口數，但中國著者號碼編製法有「段」姓（編號四〇七五）。

41頁四八下欄「哈」之後，宜補列「哈喇魯特」（Halarut之音譯）或「哈諾特」一姓，此姓即哈勒楚倫先生之姓（同註四二）。但此非原表遺漏。

42頁四九下欄「奚」，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五九下欄「奚」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請問貴姓？」——本省姓氏知多少——一文以爲「不能無疑」之「妙例」，「奚與奚」亦爲其一（同註四〇）。

43頁五〇下欄「战」，疑當併入頁九六下欄「戰」合計口數。

44頁五一上欄「皋」，疑爲頁六〇上欄「臬」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45頁五一上欄「棗」，疑誤，或即同「秉」之「秉」之訛。

46頁五一下欄「栓」，字書無此字，疑爲「栓」或「栓」之訛。

47頁五一下欄「相」之後，遺漏「相里」一姓（據前揭羅文郎先生撰「怪姓」）。

48頁五一下欄「焯」，字書無此字，疑爲「焯」或「焯」之訛。

49頁五一下欄「追」，疑當正寫爲「遲」。

50頁五三下欄「逮」，似不見於字書，待考。按「逮」與「寔」同，而「寔」爲姓。

51頁五四下欄「喪」，疑誤，當作「喪」。

52頁五四下欄「郁」，或當併入頁五〇上欄「郁」合計口數。

53頁五五上欄「厥」，字書無此字，疑爲「厥」或「厥」（此字不見於姓氏書）之訛。

54頁五五上欄「淳于」，應係「淳于」之訛。「請問貴姓？」——本省姓氏知多少——有云：「四十五年調查臺省複姓有『淳于』並『無』『淳于』，六十七年普查時，却只有『淳于』而無『淳于』，不能無疑。」（同註四〇）按民國六十二年，臺北縣板橋市有姓淳于之居民（註四三），而第三次調查，「淳于」一人適居臺北縣，故應爲「淳于」之訛。

55頁五七上欄「郇」，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五〇上欄「郇」之訛，當併入後者合計口數。

56頁五八上欄「睦」，疑爲頁六九上欄「睦」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57頁五九上欄「段」，字書無此字，疑爲同欄「殷」或頁五一下欄「段」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參閱第40、84)。

58頁五九下欄「茆」，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五二上欄「茆」或下欄「苑」之訛。

59頁六〇下欄「冒」，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五三上欄「冒」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60頁六〇下欄「聆」，字書無此字，疑誤。

61頁六一下欄「耽」，字書無此字，疑爲同欄「耽」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62頁六二下欄「卦」，字書無此字，疑當併入頁一〇一下欄「韓」合計口數。

63頁六二下欄「雀」，疑爲頁六四下欄「崔」之訛，當併入後者合計口數。

64頁六三上欄「偕」之後，遺漏「偕林」一姓。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下冊有偕林波士先生，原姓林，後改複姓「偕林」(註四四)。

65頁六三下欄「够」，疑與頁六四上欄「夠」爲一姓，當併計口數。

66頁六四上欄「密」，疑當併入同欄「密」合計口數。

67頁六六上欄「凍」，疑爲「凍」或「凍」之訛，「凍」與「凍」俱爲姓氏。

68頁六六下欄「您」，疑誤。

69頁六七下欄「嵇」，疑爲頁七六下欄「嵇」之訛，當併入後者合計口數。「請問貴姓？」——本省姓氏知多少——一文以爲「不能無疑」之「妙例」，「嵇與嵇」亦爲其一(同註四〇)。

70頁六七下欄「渠」，疑爲頁七五上欄「渠」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71頁六九上欄「筮」，字書無此字，疑爲同欄「筮」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72頁六九下欄「臬」，疑爲「臬」或「臬」之訛。

73頁六九下欄「閉」，疑爲頁七〇上欄「閉」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74頁七〇上欄「閏」，疑爲同欄「閏」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75頁七〇上欄「雉」，疑爲「雉」或「雉」之訛。

76頁七〇下欄「勒」，誤重，其口數應併入頁六三上欄「勒」合計。

77頁七一上欄「濩」，此字爲頁一〇四上欄「雙」之俗字，疑當併入合計口數。

78頁七一下欄「塗」，字書無此字，但此姓與頁七九上欄「塗」並見於第二次調查，則或確有此姓。唯其口數多於「塗」，與第二次調查適爲相反，疑有「塗」姓人口誤入此姓。

79頁七二下欄「甯」，疑爲同頁上欄「甯」俗字「甯」之訛，當併入「甯」姓合計口數。

80頁七二下欄「庾」，字書無此字，疑爲頁六五上欄「庾」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81頁七三上欄「鄢」，字書無此字，疑爲頁八六上欄「鄢」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82頁七四上欄「敖」，字書無此字，疑爲頁六七上欄「敖」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83頁七五上欄「捷」，字書無此字，疑爲「捷」之訛。
84頁七五上欄「般」，字書無此字，疑即頁五九上欄「般」，當併入合計口數。

85頁七五上欄「管」，疑當併入頁八八下欄「管」合計口數。

86頁七六上欄「范」，字書無此字，疑爲「范」或「苑」之訛，但後二字俱不見於姓氏書。

87頁七七下欄「辞」，字書無此字，疑爲「辭」俗字「辞」之訛。按第二次調查有「辞」姓。

88頁七八下欄「倭」，字書無此字，疑爲「縮」之訛。

89頁七九上欄「盜」，字書無此字，疑爲「寧」正字「寧」之訛。

90頁七九下欄「鄢」，字書無此字，疑亦爲頁八六上欄「鄢」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參第81）。

91頁八〇下欄「捺」，疑當併入頁九七上欄「操」合計口數。

92頁八二上欄「蓋」，疑當併入頁八七上欄「蓋」合計口數。

93頁八二上欄「瑞木」，疑爲頁八八上欄「端木」之訛，當併入後者合計口數。「請問貴姓？」——本省姓氏知多少一文以爲「不能無疑」之「妙例」，「端木與瑞木」亦爲其一（同註四〇）。

94頁八二下欄「褐」，疑爲「褐」之訛。

95頁八二下欄「霍」，字書無此字，疑爲頁六四下欄「崔」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參第63）。

96頁八四上欄「鉉」之後，遺漏「鈴」一姓（據前揭羅

文郎先生撰「怪姓」）。此姓不見於姓氏書。

97頁八五下欄「場」，疑即「場」。

98頁八六下欄「糕」，疑爲頁九四上欄「糕」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99頁八七上欄「楊」，疑爲頁九四上欄「楊」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但中華姓府已著錄「楊」姓（註四五）。

100頁八七上欄「歛」，疑爲頁七九下欄「鄒」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01頁八七上欄「蔣」，疑爲頁九三上欄「蔣」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02頁八八上欄「禡」，字書無此字，疑誤。

103頁八八上欄「稽」，字書無此字，疑誤。

104頁八九下欄「閭」、「閭」，疑同爲頁九九上欄「閭」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05頁九〇上欄「劉」之後，遺漏「劉施」一姓（筆者初商時有此姓之學長）。

106頁九〇下欄「笄」，疑誤。

107頁九〇下欄「憑」，疑當併入頁九六下欄「憑」合計口數。

108頁九一下欄「澄」，疑即同頁上欄「鄧」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09頁九一下欄「慰遲」，疑爲「尉遲」之訛。

110頁九二上欄「膝」，疑誤重，其口數當併入頁八六下欄「膝」合計。

111頁九二下欄「歐」，疑爲同欄「歐」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12 頁九三下欄「城」，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九五上欄「臧」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13 頁九四下欄「談」，字書無此字，疑爲同欄「談」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14 頁九四下欄「賴」之後，宜補列「賴江」一姓（註四六）。但此非原表遺漏。

115 頁九四下欄「趙」，疑爲頁八九上欄「趙」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16 頁九五上欄「霽」，字書無此字，應爲「霄」之訛。按第一次、第二次調查，均有「霄」姓，第三次調查則有「霽」無「霄」。

117 頁九五上欄「霽」，字書無此字，疑誤。

118 頁九五下欄「噴」，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九〇下欄「噴」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19 頁九五下欄「擊」，字書無此字，疑誤。

120 頁九六上欄「鄧」，疑當併入頁一〇七下欄「鄧」（原書誤植爲「鄧」）合計口數。

121 頁九六上欄「澹台」，疑爲「澹臺」之訛。

122 頁九七下欄「樊」，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九一上欄「樊」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23 頁九七下欄「薩」，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一〇三上欄「薩」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24 頁九八下欄「銓」，字書無此字，疑爲「銓」之訛。

125 頁九九下欄「嚴」，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一〇六上欄「嚴」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26 頁一〇〇上欄「潤」，疑當併入頁一〇二上欄「闊」合計口數。按「潤」爲「闊」之俗字。

127 頁一〇〇下欄「薪」，字書無此字，疑爲頁八四下欄「薪」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28 頁一〇一上欄「瑯」，字書無此字，疑爲同欄「瑯」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29 頁一〇一下欄「鏐」，字書無此字，疑誤。

130 頁一〇二上欄「閩」，字書無此字，疑亦爲頁九九上欄「閩」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參第104）。

131 頁一〇二下欄「鮮干」，疑爲同欄「鮮于」之訛，當併入後者合計口數。「請問貴姓？——本省姓氏知多少」一文以爲「不能無疑」之「妙例」，「鮮于與鮮干」亦爲其一（同註四〇）。

132 頁一〇二下欄「龐」，爲頁一〇四下欄「龐」之俗字，當併入合計口數。

133 頁一〇三上欄「歸」之次一姓，原書誤空，經請教原書編撰人，應補「藩」字。

134 頁一〇三上欄「蘭」，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一〇五上欄「蘭」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35 頁一〇五上欄「瀨」，疑當正寫爲「瀨」。按第二次調查即有「瀨」。

136 頁一〇五上欄「樂」，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一〇九上欄「樂」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37 頁一〇五上欄「藏」，字書無此字，疑誤。

138 頁一〇六下欄「蘇」，疑當併入同欄「蘇」合計口數。

139 頁一〇七上欄「纂」，字書無此字，疑爲「纂」之訛。

40 頁一〇七下欄「鄧」，爲「鄧」之訛（參第120）。

141 頁一〇八上欄「鞠」，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一〇二下欄「鞠」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42 頁一〇八上欄「顧戴」之後，宜補「鷄」一姓（據前揭羅文郎先生撰「怪姓」）。

143 頁一〇八下欄「瞿」，字書無此字，疑爲頁一〇三上欄「瞿」之訛，當併入合計口數。

144 頁一〇九上欄「隴」，字書無此字，疑誤（字書有「隴」字）。

以上各條中，除於第6、7、10、21、31、41、47、64、96、105、114、142分別補入王黃、江、札克奇、李林、易蘇、哈喇魯特、相里、偕林、鈴、劉施、賴江、鷄十二姓（各姓人口數不得而知，亦不暇查考）外，其餘多係將疑爲訛誤者併入相關姓氏合計口數，因之勢必減少原列總姓氏數。然後者筆者實別無憑據，但以字形之近似，而爲臆測之言耳，其中臆言不中者，自在所難免。漢儒許慎說文解字敘曰：「俗儒曷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筆者雖自知難逃此譏，但亦相信除若干因「少所見，多所怪」而誤列者外，當另有一部分確如本稿之推測。唯其訛誤究係戶籍登載時即已發生，抑戶籍登載無誤僅係第三次調查資料之訛，因未取原口卡覆核，故不得而知。所可知者，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臺姓氏數未必爲一千六百九十四個，然以詳確姓數待查，本稿之「現有」稀姓，仍唯有援引上項姓數及其口數。茲將上項資料近一千七百個姓氏中，人口數在十人

以下者，依人口數由大而小，分別列表於下，以便觀覽。各表姓氏之先後，依臺灣姓氏堂號考「臺灣區各縣市分姓人口數統計表」，並分別賦予由一開始之自然序號，其第一次、第二次調查排名欄空白者，即表示各該次調查資料無其姓。

（一）十人稀姓表

編號	姓別	第一次調查排名	第二次調查排名	備考
一	戶代			
二	尼色			
三	吾色			
四	華		八七二	
五	府		八八三	
六	府		八八三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34）
七	府		八九三	
八	府		八九三	
九	府		八九三	
一〇	府		八九三	
一一	府		八九三	不見於姓氏書
一二	府		八九三	
一三	府		八九三	
一四	府		八九三	
一五	府		八九三	
一六	府		八九三	不見於姓氏書
一七	府		八九三	

— (稿初) 姓稀之灣臺 —

編號	姓別	第一次調查排名	第二次調查排名	備考
一	大子		七四六	
二	令狐		七四六	
三	合		七四六	
四	沉		七六四	
五	阿		五三七	
六	性			
七	非			
八	南方			
九	突			不見於姓氏書
〇				

(二) 九人稀姓表

一八	菅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85)
一九	范			
二〇	睢			
二一	實			
二二	膠			
二三	蔓		九九三	
二四	慕容			
二五	璵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112)
二六	燈			
二七	濟			
二八	聯	七三九		
二九	穰	一〇一〇		

編號	姓別	第一次調查排名	第二次調查排名	備考
一	赤		八六一	
二	列		七六三	
三	把	五五三		
四	庚			
五	秀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8)

(三) 八人稀姓表

二一	段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57)
二二	崗			不見於姓氏書
二三	庵			不見於姓氏書
二四	教			不見於姓氏書
二五	莊余			不見於姓氏書
二六	泉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72)
二七	壹	五一九		不見於姓氏書
二八	耶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81)
二九	敦	五八七	八〇〇	
三〇	答		八〇五	
三一	奧	六九八	八一	
三二	蓋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92)
三三	碩			
三四	滕	二二〇	三三〇	不見於姓氏書
三五	監	四四三	八二五	
三六	銘	七二三	一〇一六	
三七	鑑		一〇〇一	

編號	姓 別	第一次調查排名	第二次調查排名	備 考
一	弋			
二	午			
三	升			
四	仕			
五	占	六〇四	七四九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11）
六	堃			
七	典			

(四) 七人稀姓表

六	南宮			不見於姓氏書
七	祇			
八	彪			
九	清		九三六	
一〇	厥		九四五	
一一	愛		六三七	
一二	塩		九六九	不見於姓氏書
一三	彰			
一四	節			
一五	澤			
一六	顥孫			
一七	騰	六六九	一〇二七	不見於姓氏書
一八	耀			不見於姓氏書
一九	邏			不見於姓氏書

編號	姓 別	第一次調查排名	第二次調查排名	備 考
一				
五			八四五	

(五) 六人稀姓表

八	洛		九〇〇	
九	迕		九〇五	
一〇	眞	六一八		
一一	浣			
一二	桌		五六四	
一三	翁羅			不見於姓氏書
一四	耕			不見於姓氏書
一五	剪			不見於姓氏書
一六	陳林			不見於姓氏書（參後文）
一七	排			不見於姓氏書
一八	萌			
一九	腰		九七一	
二〇	銅		六〇五	
二一	暨			
二二	劇		九八四	
二三	蘇			不見於姓氏書
二四	翦			
二五	賞	七一九	八三一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134）
二六	蘭		一〇一八	不見於姓氏書
二七	顥			
二八	籠			不見於姓氏書

— (稿初) 姓稀之灣臺 —

[illegible]

編號	姓 別	第一次 調查排名	第二次 調查排名	備 考
五二	萱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94）
五三	崔			
五四	閏	五七七	八〇八	
五五	當			
五六	頤	七〇〇	九七七	
五七	溫			
五八	遙			不見於姓氏書
五九	蔡王			不見於姓氏書
六〇	蔭			不見於姓氏書
六一	趙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115）
六二	頤			
六三	璽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119）
六四	檀			不見於姓氏書
六五	閻			不見於姓氏書
六六	舉	一〇〇三		
六七	謁			不見於姓氏書
六八	顧戴			
六九	觀			清代山胞有此姓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徑	豈	酒	省	苦	胖	星	拜	侵	旺	拔	治	泊	泣	受	危	効	每	投	抄	妙	攸	求	自	立
																							六〇二	
																		八七四						
												八九五												
														九〇二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25）																								

— (稿初) 姓稀之灣臺 —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魚	僑	鉉	運	鄆	宿	軒	補	第	萊	萃	傑	傘	勒	票	聊	疎	庸	基	勒	偉	釗	息	陝	郡
								六四〇		三七一										六五七				
			七二二								九五四										七一〇		九三一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90)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88)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76)									(參前文第76)				

[illegible]

— 獻 文 灣 臺 —

— 52 —

— (稿初) 姓稀之灣臺 —

編號	姓 別	第一次 調查排名	第二次 調查排名	備 考
五三	繁		一〇一七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129）
五四	鏹			
五五	闕		一〇二一	賽夏族山胞蟬姓一作蟾姓
五六	蟾			不見於姓氏書
五七	覆			
五八	騫			
五九	繼			
六〇	鑄			

編號	姓 別	第一次 調查排名	第二次 調查排名	備 考
一	士	四八七	七四二	
二	尺			
三	扎			
四	本		八五二	
五	矢			
六	伋			
七	有			
八	字托			不見於姓氏書
九	佊		七五九	
一〇	坎			
一一	坐			
一二	宏	六二〇		
一三	沒			

[illegible]

(九)二人稀姓表

編號	姓 別	第一次調查排名	第二次調查排名	備 考
一	士		五九〇	
二	己			
三	互		八四四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2）
四	公良			
三九	第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106）
四〇	寬			
四一	戲			不見於姓氏書
四二	璋			不見於姓氏書
四三	請			
四四	獨	七三四	一〇〇〇	
四五	愁			不見於姓氏書
四六	擅			
四七	樵	七二七	九九九	
四八	遷			
四九	澗		七七八	
五〇	瞧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126）
五一	錫	七三一		
五二	霞	五九〇		不見於姓氏書
五三	鮮于			
五四	甕			
五五	飄			

[illegible]

— (稿初) 姓稀之灣臺 —

[illegible]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編號	姓 別	第一次調查排名	第二次調查排名	備 考
一	丈			
二	官			
三	兀			
四	凡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1）

八〇	駕	七三三	九九七	不見於姓氏書
八一	濂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122）
八二	據			
八三	椶			
八四	榻			
八五	養		九九六	
八六	優		一〇〇九	
八七	蕾			不見於姓氏書
八八	闊			不見於姓氏書
八九	糧			不見於姓氏書
九〇	雞			
九一	藤	一〇二〇		不見於姓氏書
九二	礦			不見於姓氏書
九三	繳	一〇一九		不見於姓氏書
九四	證			
九五	鐸			
九六	灣			

(十) 一人稀姓表

五	勺	六八五	
六	子		
七	不		
八	天	六八六	不見於姓氏書
九	巴榮姜		
一〇	幻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4）
一一	支		不見於姓氏書
一二	比		不見於姓氏書
一三	丕		
一四	卯	四九〇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9）
一五	甘迪		不見於姓氏書
一六	戎		不見於姓氏書
一七	式		
一八	瓦		
一九	四		
二〇	亥		不見於姓氏書
二一	伊西		不見於姓氏書
二二	共		
二三	旱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15）
二四	灰		不見於姓氏書
二五	缶		不見於姓氏書
二六	吐		
二七	好		
二八	存		
二九	吳進		不見於姓氏書

[illegible]

— 臺 灣 文 獻 —

[illegible]

— (稿初) 姓稀之灣臺 —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一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〇
塔	棠	辞	肅	統	黍	硯	琴	琦	菜	菊	殷	棟	椎	敖	港	郵	報	蹇	奠	喚	堪	濩	凱	畫

八 一 〇	九 五 七	九 五 九	八 一 〇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87)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82)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84)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77)

一七九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六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五
槍	廟	嘉樂	圖	豪	爾	鼎	雹	號	羨	祺	督	瑞木	遂	達瓦	猿	煉	意	慈仁德姐	慈仁	湏	溝	塘	盜	媽

九六三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89）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參前文第93）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 獻 文 灣 臺 —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熊倉	蓀	葦	碧	謂	鼻	誨	赫連	毓	需	嘗	裳	韶	價	億	堯	噤	爽	嬌	審	澄	撫	薪	罷	磊

七二七

九八〇	九七八	九八七	九八九	八二九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102)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綠	誅	輟	閭	露	魯旦巴	嘖	噶	澹	澹台	懈	曉	曇	熹	謂	賭	雕	嬰	彌	濱	燦	遽	聰	襄	轅

一〇一一

九九五

九九五	一〇一一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113)	不見於姓氏書

二五三	二五二	二五一	二五〇	二四九	二四八	二四七	二四六	二四五	二四四	二四三	二四二	二四一	二四〇	二三九	二三八	二三七	二三六	二三五	二三四	二三三	二三二	二三一	二三〇
靈	靄	艷	勵	顯	墨	蓮	濯	濯	麵	譯	護	贊	敬	羅桑	藏	攏	隴	壘	蟬	織	藉	舊	鮮干
五九五												五九四										一〇二三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131)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137)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藏族同胞姓氏)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參前文第144)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不見於姓氏書	

以上所列第三次調查人口數十人以下之姓氏，計有十人者二十九姓，九人者二十七姓，八人者十九姓，七人者二十八姓，六人者六十九姓，五人者七十一姓，四人者六十姓，三人者五十五姓，二人者九十六姓，一人者二百五十三姓，合共七百零七姓（註四七）。唯其中若干「姓」，疑有訛誤，如予合併，上述稀姓數自必因而減少。又前文補列王黃等十二姓，因不詳各該姓之人口數，均姑置之。

四、昔有今無之稀姓

(一) 山地同胞及平埔族之漢姓

1 山地同胞及平埔族現有姓氏

臺灣省通誌卷二人民志氏族篇，曾「就文獻所錄」，表列「土著諸族所取漢姓」，「即有七十五姓之多」，以為「範圍頗廣」。其所列順序，係按第一次調查戶數多少之排名，茲誌之如下：陳、林、黃、張、李、王、吳、蔡、劉、楊、鄭、謝、郭、賴、周、葉、莊、蕭、羅、呂、高、朱、簡、盧、翁、潘、游、顏、戴、江、古、白、宋、沈、阮、鍾、趙、卓、余、夏、月、力、來、金、機、穆、米、宜、兵、樟、蟹、連、岳、錢、尤、巫、孫、溫、萬、莫、雙、印、加、標、文、東、黎、鄂、衛、日、豆、風、斛、絲、蠻，其中經註明「清代已有」者二十二姓：陳、李、王、劉、楊、呂、高、朱、潘、江、白、夏、樟、蟹、錢、衛、日、豆、風、斛、絲、蠻。該篇有云：「據本表所列，即有七十五姓之多，其中有不少奇姓，多可視為土著諸族原有姓名之音譯或意譯。其他漢姓除一部分清代已有外，頗多為光復後

，始改用者。」（註四八）

實則，無論其「土著諸族所取漢姓」總姓數及「清代已有」姓數，均有相當程度之遺漏，而所謂「土著諸族」實包含山地同胞及平埔族。

按第二次調查，其「臺灣省縣市別、鄉鎮別姓氏分佈」表，就民國四十五年全省各縣、市、局（陽明山管理局）分別編製，詳列該縣、市、局及其所轄鄉、鎮、市、區各姓氏之口數，除各有合計數外，並均分別列出本省籍及外省籍口數，本省籍又細分為福建、廣東、其他、山胞四欄，故根據此項資料，山胞之姓不難查知。唯其所謂「山胞」，亦包括山地同胞及平埔族。

又據衛惠林先生、余錦泉先生、林衡立先生原修，洪敏麟先生整修之臺灣省通誌卷八同胄志族羣分類分佈篇民國五十年底之「臺灣土著諸族依行政區別戶口統計表」（註四九），一個鄉、鎮、市所住山地同胞僅為一族者，依族別歸集列示如下：

- 1 泰雅族：臺北縣烏來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縣和平鄉。
- 2 布農族：南投縣信義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
- 3 曹族：嘉義縣吳鳳鄉。
- 4 魯凱族：高雄縣茂林鄉。
- 5 排灣族：屏東縣三地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達仁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
- 6 雅美族：臺東縣蘭嶼鄉。

7 卑南族：臺東縣卑南鄉。

8 阿美族：臺東縣臺東鎮、成功鎮、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花蓮縣豐濱鄉、光復鄉、富里鄉、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

是則臺灣山地同胞九族中，除賽夏族因與部分泰雅族雜居於新竹縣五峰鄉無法分析外，其餘各族皆有其單獨一族居住之鄉、鎮、市，則以第二次調查資料，可以編製其不完全之姓氏表如下：（此表因非普查之資料，且凡雜居兩族之鄉、鎮、市即歸於捨棄，自難謂為齊全，僅供參考而已。）

編順 號序	氏姓	泰雅族	布農族	曹族	魯凱族	排灣族	卑南族	阿美族	雅美族	備 考
1	陳	✓	✓	✓	✓	✓	✓	✓	✓	見於省通誌
2	林	✓	✓		✓	✓	✓	✓	✓	全右
3	黃	✓	✓		✓	✓	✓	✓	✓	全右
4	張	✓	✓		✓	✓	✓	✓	✓	全右
5	李	✓	✓	✓	✓	✓	✓	✓	✓	全右
6	吳	✓	✓	✓	✓	✓	✓	✓	✓	全右
7	王	✓	✓		✓	✓	✓	✓	✓	全右
8	劉	✓			✓	✓	✓	✓		全右
9	蔡	✓	✓	✓	✓	✓	✓	✓	✓	全右

— (稿初) 姓稀之灣臺 —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江	莊	蘇	葉	周	徐	賴	廖	曾	邱	洪	郭	謝	鄭	許	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右	見於省通誌		全右	見於省通誌		見於省通誌					全右	全右	見於省通誌		全右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余	胡	沈	施	鍾	彭	游	詹	朱	簡	潘	高	羅	蕭	何	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見於省通誌		見於省通誌		見於省通誌		見於省通誌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見於省通誌		全右

— 獻 文 灣 臺 —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傅	溫	杜	鄧	范	宋	方	戴	孫	魏	翁	趙	梁	柯	顏	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見於省通誌				見於省通誌		全右	見於省通誌		全右	見於省通誌			見於省通誌	全右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唐	董	紀	歐	古	蔣	石	馬	卓	連	藍	曹	丁	鍾	薛	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見於省通誌				全右	見於省通誌						

— (稿初) 姓稀之灣臺 —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涂	涂	嚴	龔	巫	鄒	尤	姜	白	汪	田	康	湯	馮	程	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見於省通誌		見於省通誌		見於省通誌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甘	顧	駱	倪	伍	邵	夏	錢	柳	陸	童	黎	袁	金	韓	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右	見於省通誌				見於省通誌		見於省通誌		見於省通誌

— 獻 文 灣 臺 —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粘	張簡	雷	闕	饒	萬	秦	熊	官	任	于	俞	毛	史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仁愛山胞	高雄大寮山胞		臺南白河山胞（此但 舉例且疑為平埔族以 下不復註明）		見於省通誌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麥	殷	龍	池	葛	尹	易	歐陽	孔	陶	崔	褚	塗	辛	辜	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仁愛山胞				屏東市山胞				南投仁愛山胞	

— (稿初) 姓稀之灣臺 —

154	153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穆	花	向	文	莫	華	鮑	利	賀	管	包	賈	段	關	孟	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見於省通誌			全右	見於省通誌							基隆市山胞	宜蘭市山胞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69	167	166	164	163	162	161	159	157	155
鄧	安	成	全	郝	練	谷	左	魯	解	龐	丘	鄒	梅	房	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獻 文 灣 臺 —

207	203	202	200	198	197	194	193	189	188	187	186	183	181	180	179
季	力	雲	巴	威	苗	申	岳	舒	陽	買	裴	喬	繆	祝	候
		✓													
						✓									
									✓						
					✓										
✓		✓	✓	✓			✓	✓			✓				✓
			✓						✓					✓	
							✓	✓	✓				✓		
	見於省通誌						見於省通誌			臺南新化大內山上王 井楠西左鎮山胞		花蓮萬榮山胞			

241	240	239	232	231	230	226	225	224	221	219	218	216	215	211	209
談	偕	寶	鄂	幸	譔	樓	宗	沙	覃	柏	司	樂	桂	牟	商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仁愛山胞			見於省通誌臺南新化 南化山胞										南投仁愛山胞	苗栗南庄山胞	

— (稿初) 姓稀之灣臺 —

275	272	269	268	267	265	262	259	258	254	253	252	250	247	246	245
修	機	伊	蘭	郁	桑	昌	吉	榮	閔	仲	風	東	姬	松	兵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新化左鎮山胞	見於省通誌臺南高雄 屏東三縣山胞不見於 姓氏書							花蓮卓溪山胞			見於省通誌苗栗南庄 獅潭山胞	見於省通誌			見於省通誌臺南玉井 左鎮山胞

313	310	307	306	305	304	302	296	293	292	290	289	288	282	279	278
初	來	米	富	明	宰	那	諸	景	茆	標	茅	冉	宜	城	浦
		✓		✓											
					✓										✓
			✓	✓									✓	✓	✓
✓															
	見於省通誌臺南左鎮 山胞	見於省通誌				花蓮卓溪山胞	花蓮秀林山胞	花蓮卓溪山胞	南投仁愛山胞	見於省通誌臺南新化 山上玉井左鎮關廟龍 崎山胞不見於姓氏書	臺南左鎮山胞	花蓮秀林山胞	見於省通誌高雄內門 山胞		

— 獻 文 灣 臺 —

361	360	355	353	352	351	346	342	340	339	334	332	329	324	322	315
永	鄂	南	元	滿	貝	月	薩	哀	都	豐	岩	烏	苑	絲	平
							✓			✓					✓
			✓												✓
		✓	✓									✓	✓		
		✓													
		✓			✓				✓	✓	✓	✓			
桃園龜山山胞	苗栗南庄山胞			南投縣山胞(鄉鎮漏列)		見於省通誌高雄六龜甲仙內門山胞		臺南新化左鎮山胞						見於省通誌苗栗南庄山胞	

410	403	402	398	395	394	391	383	381	375	374	369	367	365	363	362
鳳	根	尉	日	豆	同	雙	千	隆	藩	鄧	壽	湖	居	卯	禹
✓											✓	✓			
		✓								✓		✓			✓
													✓		
	苗栗南庄山胞		見於省通誌苗栗南庄山胞	見於省通誌苗栗南庄獅潭山胞	臺南玉井左鎮山胞	見於省通誌臺南關廟山胞	臺東關山山胞	雲林刺桐山胞	臺南玉井山胞					臺南大內玉井山胞	

— (稿初) 姓稀之灣臺 —

488	482	473	467	461	459	451	445	438	432	431	430	427	414	412	411
權	商	廣	河	歸	樟	曷	紅	楓	乃	潭	森	味	步	秋	噴
		✓									✓				
✓	✓	✓	✓	✓							✓		✓		
									✓	✓					✓
					見於省通誌苗栗南庄 山胞	臺南玉井山胞	南投仁愛山胞	苗栗南庄山胞	南投仁愛山胞			南投仁愛山胞		新竹五峯山胞	不見於姓氏書

587	583	577	562	559	546	539	533	521	518	516	514	511	510	496	490
波	正	翼	剛	芦	登	洋	兆	陵	拓	雛	丹	朝	堯	漢	卯
														✓	
						✓									
									✓						
							✓						✓		
✓	✓		✓	✓				✓	✓	✓					
		高雄六龜山胞			花蓮玉里山胞						南投縣山胞(鄉鎮漏 列)	花蓮萬榮山胞			高雄內門山胞

— 獻 文 灣 臺 —

660	652	645	637	625	620	619	615	614	611	608	596	594	593	592	588
泰	妻	鴻	愛	玲	芎	沈	伯	西	玉	祈	博	記	祕	振	陀
								✓							
✓							✓		✓	✓	✓	✓			
		✓													✓
				✓		✓									
	花蓮玉里山胞		花蓮秀林山胞		苗栗南庄山胞							不見於姓氏書	臺南新化山胞	宜蘭五結山胞	

718	712	704	699	696	692	686	682	680	678	674	672	668	667	665	661
祿	犁	家	牧	甫	朴	天	瀨	鎮	嶺	蓮	德	越	弼	勝	停
									✓						
			✓												
	✓	✓		✓	✓	✓						✓		✓	✓
										✓					
臺南大內山胞							臺東關山山胞	花蓮萬榮山胞			宜蘭五結山胞		臺南新化山胞		

993	985	983	969	958	945	858	847	827	821	813	809	787	743	731
蔓	增	澳	塩	筆	清	電	公孫	端	蔡	新	順	桐	仁	開
			✓		✓	✓	✓		✓	✓	✓	✓		✓
	✓	✓						✓					✓	
花蓮玉里山胞				南投魚池山胞										

上表共列土著族姓氏三百四十三個，雖因第二次調查資料為四分之一抽樣所得，容有缺漏情形，但不失為一項瞭解光復後賽夏族以外各土著族姓氏之參考資料。省通誌氏族篇所列七十五姓中，蟹、印、加、衛、斛、蠻六姓未見於第二次調查「山胞」欄，而其中印、加、衛三姓均見於第二次調查，但印姓僅屬祖籍福建者，加姓僅屬祖籍廣東者，衛姓分屬祖籍福建及廣東者，則除因抽樣所遺落外，似尚因為第二次調查「在表示姓氏分佈的統計資料上，我們作了下列的約定：：山胞則指其在戶籍上如此註明者。我們知道，現在有不少完全或部分山胞祖系的後裔登記為漢人。」（註五〇）

又據盛清沂先生纂臺北縣志卷六氏族志，臺北縣山胞（按：似為平埔族）姓氏亦有台、栗、閩三姓未見於第二次調查「山胞」欄。該志云：「台姓：淡水鎮山胞姓氏。舊時山胞無姓，因居臺灣，乃取姓台氏。僅五戶，悉居淡水鎮竹圍附近。」（註五一）「栗姓：山胞姓氏，居淡水鎮竿寮林莊共八戶。清代陞報戶口，因舊無姓氏，乃取意五穀，以栗為姓。」（註五二）又云：「閩姓：山胞姓氏，本縣僅汐止鎮一戶。清代受姓，因臺籍閩人為多，乃為閩姓。」（註五三）其中，栗、閩二姓均見於第二次調查，栗姓分屬祖籍福建及其他者與外省籍者，閩姓則屬祖籍福建者。其遺漏原因同上。

新修志書中列出平埔族完整資料者，以筆者所知，有盧嘉興先生所纂臺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該篇「臺南縣姓氏統計表」將平埔族使用之漢姓加註「※」號標明，茲錄如下（該表依姓氏之四角號碼順序，茲仍之）：高、文、顏、郭、王、巫、夏、張、孫、雙、盧、卓、朱、白、穆、黎、宜、江、潘、連、溫、力、李、來、標、尤、戴、藩、

莊、蕭、萬、莫、黃、葉、林、加、楊、机、趙、東、賴、吳、羅、鄂、劉、岳、兵、陳、月、卯、金、余、鍾、錢、鄭、米，則五十六姓。核以第二次調查，亦有漏列之姓，但所列机姓則未見於第二次調查（註五四）。

綜上資料，則山地同胞及平埔族現有姓氏除第二次調查所得三百四十三個外，可增補省通誌六姓、臺北縣志三姓、臺南縣志稿一姓，已增為三百五十三個，但似仍有若干山地同胞姓氏漏列，平埔族姓氏漏列者尤多。

2 山地同胞及平埔族在清代已有之姓氏

清代文獻所見臺灣山地同胞之漢姓不多，然而不乏平埔族之姓氏。今雜採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中之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私法人事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案彙錄戊集諸書，將所見平埔族西拉雅族、洪雅族、巴布薩族、拍宰海族、拍瀑拉族、道卡斯族、凱達格蘭族各社清代已有姓氏列舉如下：

(1) 西拉雅族：甲、新港社：李、劉（乾隆元年，一七三六）、邱、家（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呂（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鄭（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乙、蕭壠社：朱（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丙、蔴豆社：朱（道光十七年）、米、葉、陳、李（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丁、下淡水社：劉、邱、陳、王、趙、潘、林（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戊、搭樓社：王（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己、力力社：潘（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庚、蕭里社：江（道光十七年）；辛、卓猴社：卓（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噴、買（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同（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

(2) 洪雅族：甲、柴裡社：豹（嘉慶七年，一八〇二）；乙、大武郡社：林（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丙、貓兒干社：鄭（道光五年，一八二五）；丁、北投社：田（道光五年）、潘、巫、羅、葛、魏（年分不詳）；戊、貓羅社：田（雍正十年，一七三二）、李（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蔡（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己、大突社：潘（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庚、南投社：潘（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

(3) 巴布薩族：甲、東螺社：李（道光五年）、茄（同治年間，一八七四以前）、貓（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乙、阿東社：貓（道光五年）；丙、貓霧揀社：都（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丁、馬芝遴社：潘（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馬（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都（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

(4) 拍宰海族：甲、樸仔籬社：潘（道光十七年）；乙、阿里史社：潘（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丙、岸裡社：潘（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

(5) 拍瀑拉族：甲、遷善社（即沙轆社）：添（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乙、感恩社（即牛罵社）：蒲（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

(6) 道卡斯族：甲、竹塹社：衛（嘉慶五年）、潘（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錢（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據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即有錢姓）、廖（道光四年，一八二四）、解（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按光緒四年（一八七八）該社僧生廖瓊林撰新社采田公館記，有云：「故我之社，始基於香山，繼移於竹塹；固無異穴

居野處、結繩紀事者也。及索遷至舊社，始營公室，纔入版圖。厥分七姓：曰錢、曰衛、曰廖、曰三、曰潘、曰黎、曰金。爲國新丁，屯守臺疆，屢建巨功，扶國安民，如分封茅土、食邑采田者耳。至乾隆年間，乃遷斯地。」（註五五）乙

、日北社：陳、劉（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潘（光緒十四年）；丙、房裡社：林、潘（道光十五年）；丁、大甲東社：東（光緒十四年）；戊、大甲西社：巧（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潘（光緒十四年）；己、雙寮社：潘（光緒十四年）；庚、苑裡社：苑（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潘（光緒十四年）；辛、吞霄社：莫（光緒十四年）；壬、貓孟社：孟（光緒十四年）；癸、後壠社：壠（光緒十四年）；此外有吳（年分待考，見吳子光著一肚皮集）；子、新港社：乃（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新（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陳、解、鍾、劉、金（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據臺灣文化志下卷，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立給墾青山荒埔契字有鍾姓，疑與上列鍾姓爲一姓；又光緒七年（一八八一）福建巡撫岑毓英諭飭有劉、林二姓）；丑、貓閣社：潘（光緒十四年）；李（光緒十六年）；寅、中港社：胡、潘、劉（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夏、林（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黃（光緒十六年）。

(7) 凱達格蘭族：甲、錫口社：潘（光緒五年）；乙、金包里社：潘、林（註五六）（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丙、霄裡社：蕭（嘉慶二年，一七九七）；丁、雷朗社（即秀朗社）：韓（道光六年，一八二六）、潘（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陳（光緒十四年）；戊、三貂社：翁（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己、南崁社：掌（道光六年）、潘（光緒

二年，一八七六；據臺灣文化志下卷，本年署北路同知鮑復康諭示有林姓）；庚、大基隆社（即大雞籠社）：潘（光緒十四年）；辛、小圭籠社（即小雞籠社）：鄭（道光十一年）。

除此之外，清代平埔族姓氏見於文獻者，尚可舉出下列數項：

(1) 光緒臺灣通志稿列傳忠節表所列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剿南路林供案陣亡屯丁有以下不同之姓氏：池、冬、穆、劉、薛、機、羅、力、買、標、蘭、萬、陳、卓、李、蕭、鬱、高、余、呂，計二十姓（註五七）。

(2) 光緒臺灣通志稿戴萬生案所列南北路陣亡屯丁有以下不同之姓氏：潘、連、張、邱、王、鍾、曾、涂（註五八）、廖、徐、林、陳、楊、蘇、賴、劉、溫、盧、謝、吳、桂、侯、李、黃、鄧、魏、黎（註五九）、鍾（註六〇）、胡、機、戴、羅、莊、歐，計三十四姓（註六一）。

(3) 光緒恆春縣志卷五招撫，載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十一月，知縣何如謹會同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兼統各路屯軍副將張兆連稟報會辦招撫恆春縣屬各社山胞，設立正、副社長姓名，其中「東、南兩路平埔雜髮各社」有以下不同之姓氏：雲、蘇、潘、葛、奚、范、彭、郎、魯，計九姓（註六二）。

(4) 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二冊收有「新港社各番丁之姓字及堂名」乙件，照錄如下：

中路理番分府蔡諭士目新日升（註六三），茲將編定新港社各番丁姓字郡名、堂名，開列於後，仰飭各番一體遵照，毋違！特諭。

計開：

致（新享堂。按：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所錄者作「新享堂」）、雨（新隆堂）、露（新吉堂）、結（新澤堂）、爲（新寵堂）、霜（新父堂）、金新（新懷堂）、生（新慶堂）、麗（新笏堂）、水（新附堂）、玉（新輝堂）、出（新采堂）（註六四）、崑（新績堂）、岡（新猷堂）、劍（新謨堂）（註六五）、號（新勳堂）、巨（新床堂）（註六六）、闕新（新禧堂）、珠（新範堂）、稱（新錦堂）、新（寶港堂）、蔡新（寶石堂）、詠（興國堂）、朝（方山堂）、穀（寶臣堂）（註六七）。

其有襲用唐人之姓及以潘字爲姓者，均於姓下添一新字爲雙姓，以新字爲堂名。其襲用唐人之姓者，或加作金、玉、邑三部內所有之字亦可。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給（註六八）。

此件之下爲「蕃丁姓字之諭示」，亦與此件有關，全文如下：

賞戴五品拔補竹塹屯防廳潘爲轉飭遵照事。案奉中路分府蔡札飭：「查得各社屯番未有姓名，或有剿襲漢人之姓，至於名字，彙祖若父併己之名，至有五六七八字之多者，殊屬不合。自古以來，民皆有姓，或以官，或以國，或由在上者之所賜。該番等歸化日久，自應革除番習，齊與良民，毋得固陋自安。本分府職司理番，援上古賜姓之例，就於千字文內編取美字，分賜各社爲姓，仰該外委分給各社，子子孫孫，繼繼繩繩，永保宗祧，克昌厥後。該屯番定姓之後，命名准以一字爲派，

同輩公共，各人再擇一字名，毋得仍蹈前轍，累墜不堪，致貽荒謬之誚。至各姓均有堂名，此次定姓之後，其堂名現以所居之社名字義平善者，取爲該姓堂名，已定之後，永遠遵奉，不得更改；將來遷居別處，仍將屯名、社名貫入，以誌木本水源。其番社內倘有以漢人已有之姓襲用爲姓者，即宜加添一字，作爲雙姓；其以潘爲姓者，亦應於潘字下加入一字，以作雙姓，以示分別，而杜混冒。」等語，奉此，合行轉飭。爲此，札仰該土目知照，務須認真開導，實力舉行，慎勿陽奉陰違，致干未便，須至札者。

右札仰新港社土目新日陞知照

光緒拾叁年四月初十日札，又抄稟壹番附批尾壹張（註六九）。

清代平埔族使用漢姓，自雍正、乾隆以後即見記錄；然似此由官方大規模「賜姓」，以目前資料，似不多見。至山地同胞，如賽夏族則在道光年間已有之。光緒五年五月，臺灣鎮總兵吳光亮「擬立化番俚言三十二條，刊刷成本」，頒發各社、各學，其化番俚言第二十條云：

一、分別姓氏，以成宗族。爾等從前父有父姓、子有子姓，數傳以後，就不知誰是祖宗、誰是子孫，血脈紊亂，實與野類相同。茲本軍門將爾等各莊分別姓氏，嗣後兒女須從父姓，一脈相傳，庶免錯亂宗支（註七〇）。

但此化番俚言係諭示後山中路璞石閣、北路岐來、南路卑南各路「番衆」，實施對象爲當時居住東部地區之山地山胞，而非平埔族，且光亮爲各莊（即社）所分別「編定」之

姓氏爲何，今亦無考。平埔族之大規模「賜姓」，當即上舉光緒十二年冬，中路撫民理番同知蔡嘉穀之「就於千字文內編取美字，分賜各社爲姓」。嘉穀爲新港社編定之二十五姓，前二十姓係千字文「雲騰致雨」至「珠稱夜光」之「致」：稱，後五姓中朝、詠、新見於千字文，但分屬三句，蔡、穀則不見於千字文。嘉穀「就於千字文內編取美字，分賜各社爲姓」，然除新港社之二十五姓外，其餘各社之姓皆已無考。

(5) 清代臺灣「番屯」屯弁有以下不同之姓氏：戴、潘、李、劉、卓、王、林、桂、莊、蒲、垂、余、乃、魏、錢、向、邵、蕭、金、陳、段，計二十一姓（註七一）。

(6) 今臺東市天后宮存一碑，開列「埤南高山、平埔各社正副社長暨總副通事花名捐數」，亦應有平埔族在內，惜與山地同胞混雜，無法析出。其中不同之姓氏如下：羅、廖、黃、陳、褚、王、吳、李、危、婁、路、強、談、楊、張、孫、鄭、蘇、郭、洪、朱、丁、董、曾、林、柳、伍、觀、任、華、金、魏、威、謝、計、龐、平、狄、貝、藏、湛、伏、麻、賈、趨、錢、周、馮、邱、劉、侯、尹、屈、項、祝、梁、嚴、姜、尤、元、卜、星、蔣、毛、顧、孟、和、穆、肖、姚、戴、紀、宋、汪、那、米、明、禹、余、陶、衛、沈、趙，計八十三姓（註七二）。

(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上載當時蕃薯寮廳阿里關支廳六龜里「熟番」姓氏有：黃、朱、江、潘、陳、劉、林、李、張、穆、莊、鄂、來、印、力、鍾、蕭、盧、楊、机、金、賴、翼（頁三四七），計二十三姓。

(8) 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下卷頁六五三至頁六五七，列有小川文學士所藏新港社平埔族百家姓，與村上直次郎編著之新港文書（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昭和八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附錄六 Formosan Speller 之「百家姓」相同，茲合參錄之如下：

百家姓

tama vai ni kaki	机
tama waga lo maij	歹（一作羅）
tama ta va li	李
tama ko vau	卯
tama ta pio	標
tama la tok	卓
tama tou pik	道泌
tama pi lang	埤弄
tama ga na	顏
tama sou gong	王
tama ta la vai	萬
tama ti dan ma	戴
tama ti ki rik	弟其力
tama ti do long	鄭
tama li lin	倚
tama tou li	余
tama do mok	穆
tama vak ka	目加
tama va ling	寧

tama ho lai	扶來	tama ka po ri	加搏厘
tama ko lai	旧來 (一作舊來)	tama ka saij a	加惹
tama po ga lai	來	tama ta pa lak	六 (一作大，似誤)
tama sa la tak	毒 (一作毒)	tama kla	蚋
tama ti si ki	薛之机 (一作之机)	tama oua li kok	郭
tama do ouik	薛 (一作孽)	tama pa go wak	月
tama dong so	朱	tama ri va lok	落 呂猫落 (一作落 (呂猫落))
tama go nai	乃	tama ao rai	僕 (一作僕)
tama ti ping	兵	tama va rik	力
tama ri kak	竭	tama la kak	勝淖角
tama ri pik	白	tama tsi	錢
tama to pak	北	tama ta pa gik	宜
tama ta lo go	鄂	tama ta la vang	高
tama vang ga la	仔蚋	tama kou gik	
tama ti nau wai	刘 (一作劉)	tama ti na saij	
tama to gak	岳	tama ri na go	
tama ha vai	合萬	tama ri mao	
tama lou kai	羅皆	tama ti ka tang	
tama lou gik	羅訖	tama tang gi	
tama ta tou kai	池皆		
tama la sang	双 (一作雙)		
tama pa gai	賴		
tama paj lio	尤		
tama to oi	温 (一作溫)		
tama ka gang	昂		
tama la os	爵 (一作鬱)		

(9) 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下卷頁六五九，列有伴隨乾隆二十三年 (一七五八) 諭令平埔「熟番」薙髮結辮之「賜姓政策」下，平埔族之姓氏：潘、蠻、陳、劉、戴、李、王、錢、斛、林、黃、江、張、穆、莊、鄂、來、印、力、鍾、蕭、盧、楊、朱、趙、孫、金、賴、羅、東、余、巫、莫、文、米、葉、衛、吳、黎，共三十九姓 (註七三)。

至山地同胞姓氏，見於前揭光緒恆春縣志卷五招撫所載何如謹與張兆連會稟者，「南勢湖一帶高山薙髮各社」社長有以下不同之姓氏：朱、秦、尤、許、何、呂、施、張、孔、曹、嚴、華、金（金新？）、魏、陶、姜（註七四）、戚、謝、邵、喻、柏、水，計二十二姓（註七五）；「西、北兩路高山薙髮各社」社長有以下不同之姓氏：寶、章（註七六）、韋、昌、馬、苗、鳳、花、張、方、喻、任，計十二姓（註七七），而據同卷所載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三月，知縣高晉翰奉幫辦臺灣撫墾事務林維源照會，造送已撫各社設立正副社長及戶口清冊除此十二姓外，可增補郎、魯二姓（註七八）。

溫吉先生編譯臺灣番政志（二）有云：「道光六年，淡水廳下南庄地方一帶，開墾設隘，以該地土番賽夏部族為隘丁，以防禦其他未化生番，當時亦以漢姓稱呼之。原來賽夏族已有一定家名，乃概以意譯（有一二例外）漢字為姓，是為賜姓之一新例，」（註七九）據民國二十七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刊行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謂賽夏族共有十六姓，為清代依原有氏族稱號意譯者，而實際列出者十五姓：朱、日、高、藩、芎、胡、蟬、錢、豆、樟、蟹、絲、根、風、血，並謂風姓為日姓之分姓，錢、根兩姓為藩姓之分姓，而蟬、血兩姓為「絕姓」（已絕嗣之姓）（註八〇）

；臺灣番政志（二）則列高、朱、夏、樟、蟹、日、豆、錢、風、潘、絲十一姓，其中夏姓不見於高砂族調查書，而其潘姓

即高砂族調查書之蟬姓（註八一）；衛惠林先生、余錦泉先生、林衡立先生合纂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及洪敏麟先生整修之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賽夏族篇，列該族全族住地內十五個氏族姓氏則為：豆（趙）、絲、獅（籐）、風、潘、根、高、芎、夏、朱（珠）、蟹、狐、日、蟾、樟，並云：「昔時尚有 tabtabirao（膜）、Karukarano（血）二氏族，約在三十年前已經絕滅。」其中獅（籐）、夏、膜三姓不見於高砂族調查書（但夏姓見於臺灣番政志（二）），而其潘姓、狐姓、蟾姓分別為高砂族調查書之藩姓、胡姓、蟬姓（註八二）。又，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設恆春縣時，曾賜予排灣族巴里查里查歐部族頭人姓名為潘文杰。十二年（一八八六），討伐東勢角方面之泰雅族時，賜予採取中立之老屋峨社頭人白姓（註八三）。

綜上所列，清代平埔族已得以下不同之姓氏：李、劉、邱、家、呂、鄭、朱、米、葉、陳、王、趙、潘、林、江、卓、噴、買、豹、田、巫、羅、葛、魏、蔡、茆、貓、都、馬、添、蒲、衛、錢、廖、解、三、黎、金、東、巧、苑、莫、孟、壠、乃、新、鐘、胡、夏、黃、蕭、韓、翁、掌、池、冬、穆、薛、機、力、標、蘭、萬、鬱、高、余、連、張、鍾、曾、涂、徐、楊、蘇、賴、溫、盧、謝、吳、桂、侯、鄧、戴、莊、歐、雲、奚、范、彭、郎、魯、致（註八四）、雨、露、結、為、霜、金新、生、麗、水、玉、出、崑、

岡、劍、號、巨、闕新、珠、稱、蔡新、詠、朝、穀、垂、向、邵、段、机、卯、道泌、埤弄、顏、弟其力、倚、余、目加、寧、扶來、舊來、來、毒（一作毒）、之机、兵、竭、白、北、鄂、仔蚋、岳、合萬、羅皆、羅訖、池皆、雙、尤、昂、加搏厘、加惹、六（一作大）、蚋、郭、月、落、呂猫落、僕（一作僕）、勝埤角、宜、蠻、斛、印、孫、文，共一百六十四姓。

而清代山地同胞至少有以下不同之姓氏：朱、秦、尤、許、何、呂、施、張、孔、曹、嚴、華、金、魏、陶、姜、戚、謝、邵、喻、柏、水、寶、章、章、昌、馬、苗、鳳、花、方、任、日、高、藩、芎、胡、蟬、錢、豆、樟、蟹、絲、根、風、血、白，共四十七姓。

其他無法分析屬於山地同胞或平埔族之姓氏尚有：褚、危、婁、路、強、談、洪、丁、董、柳、伍、觀、威、計、龐、平、狄、貝、藏、湛、伏、麻、賈、趨、周、馮、侯、尹、屈、項、祝、梁、元、卜、星、蔣、毛、顧、孟、和、肖、姚、紀、宋、汪、那、明、禹、沈、鄂、翼，共五十一姓。

以上山地山胞及平埔族在清代已有之姓氏，去其重複，可得二百四十九姓之多，當然此一數目尚難謂為齊全無缺。此二百四十九姓不見於前文所列山胞及平埔族「現有姓氏」三百五十三個中者有：豹、猫、添、蒲、三、巧、孟、壠、

掌、冬、鬱、余、奚、致、雨、露、結、爲、霜、金新、生、麗、水、出、崑、岡、劍、號、巨、闕新、珠、稱、蔡新、詠、穀、垂、喻、蟬、血、危、婁、路、強、觀、威、計、狄、藏、湛、伏、麻、趨、屈、項、卜、星、和、肖、道泌、埤弄、弟其力、倚、目加、寧、扶來、舊來、毒、之机、竭、北、仔蚋、合萬、羅皆、羅訖、池皆、昂、加搏厘、加惹、六（一作大）、蚋、落、呂猫落、僕、勝埤角，共八十四姓。

3 山地同胞及平埔族昔有今無之姓氏

如前所述，山胞後裔有在戶籍上未登記爲山胞者，故上文未見於三百五十三個山胞及平埔族「現有姓氏」之八十四姓，自然不能逕認爲即是山胞及平埔族事實上昔有今無之姓氏，因其中不乏見於第三次調查者，難保其全無山胞及平埔族在內；但其不見於第三次調查者，則除非另有錯誤應可視爲其昔有今無之姓氏，計有：致、露、結、爲、金新、麗、崑、劍、闕新、珠、稱、蔡新、詠、穀、垂、血、趨、道泌、埤弄、弟其力、倚、目加、扶來、舊來、之机、北、仔蚋、合萬、羅皆、羅訖、池皆、昂、加搏厘、加惹、六（一作大）。按大姓見於第三次調查、落、呂猫落、僕、勝埤角，共三十九姓，而據省通誌氏族篇所補六姓中，蟹、斛、蠻三姓不見於第三次調查，可予併計，合計爲四十二姓。至猫、壠二姓雖不見於第三次調查，然第三次調查有貓、壠二姓，故暫不列出。

(二) 日據末期「皇民化運動」改用之日式姓氏

日本竊據臺灣初期，於光緒三十一年（日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在戶口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臺灣同胞改用日式姓名辦法，惟其時方有日俄戰爭，且據臺不久，恐臺灣同胞不平生變，未果實行（註八五）。直至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日人又於民國二十九年（日昭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公布臺民更改日式姓名辦法（同註八五），威脅利誘，無所不至，卒促成若干臺灣同胞改用日式姓名。此一事實，堪稱日據時期極悲痛、極屈辱之史頁，及今回顧，猶有遺恨。自研究姓氏之立場，此等日式姓氏雖僅存在數年，旋以抗戰勝利，倭人投降，臺灣光復，改姓者一律復姓，日式姓名煙消雲散，然其存在之事實要不容抹煞，故本稿納入探討之範圍。此等日式姓氏，絕大多數不見於我國姓氏書（其不與日本原有姓氏同者或亦有之，詳俟另考）。

今據：（甲）臺北縣志卷六氏族志（註八六）、（乙）臺灣省通誌卷二人民志氏族篇（註八七）、（丙）臺北市與南新開社編第三版臺灣人士鑑（註八八），將當年各姓改用之日式姓氏彙錄如下，均依序採錄以上三書，已見於前一書，後二書即不重錄，並分別簡稱該三書為（甲）、（乙）、（丙）。

1 方姓：（甲）：松方、緒方；（丙）：三田。
2 王姓：（甲）：大林、兒玉、大川、大山、松原、太田、和田、玉川、王野、大島、馬場、松嶺、原、松岡、田利、平山、武原、田村、基川、玉井、太原、基津、大成、下澤、梅澤、岩岡、大岩、梅谷、宮原、三上、原田；（乙）：田川；（丙）：大倉、神谷、島村、玉岡、玉田、恒川、堀ノ内、丸山、三井。（此外見於其他資料者尚有田山、

松山、森、堀田。）

3 尹姓：（丙）：伊田。

4 孔姓：（丙）：穗積。

5 丘姓：（甲）：岡本、岡村、岡田。

6 田姓：（甲）：田村；（乙）：田尻、原田、本田、坂田；（丙）：松田。

7 石姓：（甲）：石橋；（乙）：石原、石井、大井；（丙）：明石。

8 古姓：（乙）：古井、古原、古木；（丙）：古賀、古家。（此外尚有古田。）

9 朱姓：（甲）：赤石、前田、牧野；（丙）：明石、東方。

10 江姓：（甲）：江上、江南、大川、江源、江板、江本、江川、江島；（乙）：江原、江崎。（此外尚有荒木。）

11 何姓：（甲）：宮岡、石川、大河、河村；（丙）：河本、滋賀、永野、松原。

12 吳姓：（甲）：梅村、梅原、梅本、清水、中山、姬本、森山、長峯、今井、田村、河山、西垣、安田、延岡、德盛、龍西、金光、永原、豐田、後勝、北村、大田、新田、岩田；（丙）：安東、青木、梅里、大岩、貝元、楠本、吳、高山、竹村、豐永、中原、長岡、古山、茂木。（此外尚有高尾、吉村。）

13 呂姓：（甲）：宮川、宮本；（丙）：宮下、宮田。

14 宋姓：（甲）：板垣、梅本；（丙）：梅田。（此外尚有岡田、本田。）

15 李姓：(甲)：利根、柏原、東、松山、保利、大倉、宮木、松下、中田、木下、上田、玉理、岩理、稻田、安村、中里、神木、金里、木原、島井、三木、木村、芳賀、理光、和田、本田、村上、西山、北原、西原、松岡、森、井上、松木、岡本、清島、里見、大木、鶴山、木暮、福山、福澤；(丙)：青木、大森、木川、里澤、里原、龍田、玉野、新元、根津、福本、牧野、松村、三井、吉里。(此外尚有吉利。)

16 杜姓：(甲)：森山、美津、森、德村；(丙)：中山(註八九)。

17 汪姓：(甲)：大田、文田、榎川、藤山。

18 沈姓：(丙)：清原。(此外尚有井來。)

19 余姓：(丙)：吉村。

20 卓姓：(甲)：美代、宗岡。

21 周姓：(甲)：三橋、和田、大山、吉川、平山、武光、福島、岩永、吉田、吉本、武岡、林田、吉岡、武良；

(丙)：竹村、吉永。(此外尚有秋野。)

22 林姓：(甲)：小林、保木、松田、西林、森、森山、大林、林田、福田、牧林、小原、大木、牧原、松林、森本、若林、景山、永澤、中林、長林、直木、木村、森川、杉木、江木、大山、廣田、新村、竹林、武林、夏木、今林、武內、三川、林原、上林、森田、瀨川、吉本、安永、神林、中島、芳美、吉村、宮林、杉原、林；(丙)：大森、竹田、照林、二木、林原、春光、松岡。(此外尚有武田、和田、杉林。)

23 邱姓：(丙)：岡、岡村、岡本、長岡。

24 邵姓：(丙)：松本。

25 侯姓：(甲)：□本；(丙)：鹿島。

26 施姓：(甲)：山田、吉田、德山、施本、寺島；(丙)：津山、布施、山下。

27 柯姓：(甲)：秋元、泉、□江、松野。

28 洪姓：(甲)：日比、江本、春島、清水、大川、三井；(丙)：大江、桂川、櫻內、重光、日景、宗村、芳澤。

29 胡姓：(甲)：淡村；(丙)：大月、河合、弘岡。

30 范姓：(甲)：平島、高山、富田；(丙)：高上、高原。

31 范姜姓：(甲)：高田。

32 紀姓：(甲)：吉川。

33 倪姓：(甲)：倪玉；(乙)：兒玉(註九〇)。

34 凌姓：(甲)：河村。

35 唐姓：(甲)：唐澤、唐田。

36 翁姓：(甲)：竹內、桂。(此外尚有根本。)

37 高姓：(甲)：高野、高森、高山、高峯、高石、高

光、高浦、高原、高村、太田、日高；(乙)：高木；(丙)

：高本、高積、水崎。(此外尚有安川、東野、和田、若

村、島崎、丸山、湯淺、勝木。)

38 孫姓：(丙)：白石、中星。

39 張姓：(甲)：石井、永田、安田、長脇、芳村、

谷泉、新村、安長、宮城、福永、鹽田、福島、山下、長田、長野、多田、宮本、宮山、宮浦、富山、福川、青山、張間、木下、宮永、吉川、長口、廣田、長谷川、桂、梅村、

有田、谷川、山本、宿島、長岡、長澤；(乙)：長脆(註九二)；(丙)：赤松、大山、勝河、清川、重光、白川、園田、武田、千葉、富永、豐田、中村、長井、長原、張村、長興、長谷、三浦、和田。(此外尚有野間、有川。)

40 曹姓：(甲)：西本、石川、豐田。

41 梁姓：(甲)：牧野；(丙)：松岡、梁川。

42 莊姓：(甲)：古莊、竹山、成田、本莊。

43 許姓：(甲)：清田、永本、吉永、箕山、中村、中川、高島、大山、石泉、吉田、大澤、高原、常原、桂、吉村；(丙)：安東、龜山、高山。

44 連姓：(甲)：蓮沼、大石、蓮本；(丙)：蓮見。

45 郭姓：(甲)：賀來、大倉、香久、河谷、福原、鶴田、北原；(丙)：有道、武原、東平、富永、豐川、廣澤。

○(此外尚有松下。)

46 陳姓：(甲)：桑坪、吉川、光田、島崎、田川、元田、東山、大林、重井、陣內、松野、豐田、本田、高田、富田、中山、山岡、白坂、田中、大峯、遠山、東、德富、德山、梅岡、芳川、東村、藤田、朝松、樋口、東原、武林、蓮沼、大山、池田、大星、海島、岡野、北島、新原、瀨川、川島、清水、大川、太田、宮本、正川、石井、伊東、北川、三谷、大澤、北原、東澤、日下、光谷、川本、和田、林岡、森山、芳山、高山、森光、小泉、宮島、山下、永井、濱崎、三屋、中田、村田、新島、安田、中平、上田、吉川、川武、田崎、吉村、山川、原田、松田、安東、山田、園田、芳賀、藤野、玉川、東田、武田；(乙)：穎川；

(丙)：梅原、勝田、金田、桐宮、熊野、兒玉、澤武、田

代、田原、田村、竹田、津田、東鄉、中川、永田、永松、永村、成田、西村、乃木、松木、東岡、平山、弘川、星野、松村、三浦、光宮、宮川、博田、本山、森田、金繩、吉村。(此外尚有志良、比野、重川、莒川、新島、升田。)

47 麥姓：(甲)：廣田。

48 梅姓：(丙)：梅村。

49 商姓：(丙)：上林。

50 傅姓：(甲)：星野；(丙)：岸田、富井。

51 曾姓：(甲)：曾根、曾山；(乙)：曾我、曾田；

(丙)：恆茂。(此外尚有梶原。)

52 游姓：(甲)：安村、廣友、松本、游佐、吉本、大川、清水；(丙)：福山。(此外尚有安川、西田。)

53 黃姓：(甲)：廣田、平川、守田、橫田、秋山、三和、小山、共田、松宮、友田、江口、橫山、竹村、江原、廣畑(註九二)、清水、平井、廣瀨、若林、廣潮、吉富、廣江、深川、井上、伊藤、佐久良、高橫、高山、廣見、廣岡、廣內；(乙)：武田、幸田；(丙)：江島、岡田、清川、國江、志賀、重松、島城、島津、田島、高山、龍江、春木、平山、廣川、富士、星野、星村、益田、大島、三松、吉田。(此外尚有高山、木下、須賀。)

54 彭姓：(丙)：梅原、太和田、吉村。

55 楊姓：(甲)和泉、柳生、內藤、橫田、北島、新木、柳川、富永、田中、柳村、楊川、中村；(丙)：相賀、有田、小柳、柴田、德山、弘山、福原、柳井、柳元、吉村。

○(此外尚有戶山、古家、吉利。)

56 葉姓：(甲)：長田、葉山、稻葉、葉宣(註九三)、

澤園、笹木；(乙)：葉室。

57 詹姓：(甲)：稻本；(丙)：川村(註九四)、平松。

58 雷姓：(甲)：和泉、上田、田村。

59 溫姓：(丙)：松原。

60 廖姓：(甲)：新城、南光、安田、南、羽山、廣山、宮永、黑田；(丙)：上田、重光、清水、武田、豐田、西原、安川。

61 趙姓：(甲)：吉林；(丙)：吉森。(此外尚有松中。)

62 劉姓：(甲)：大山、大島、金子、安川、武田、宮本、樺山、清村、宮田、富永、中山、幸田、西川、神山、田川、龍岡、杉本；(丙)：泉、令岡、金田、金本、菊池、清井、柴田、清水、竹岡、竹田、谷岡、豐岡、中川、松木、松宮。

63 歐姓：(甲)：吉林。

64 潘姓：(甲)：三田、吉田、田川、米田、葉室、川田；(丙)：石橋、勝山、神村、中間。

65 蔡姓：(甲)：中田、山添、竹林、清水、高森、松野、永井、和田、芝山、佐井、松村、佐山、柳澤、小林、齊藤(註九五)；(丙)：青柳、大山、桂、濟木、櫻井、豐田、平山、福河、吉本。

66 褚姓：(甲)：今村。

67 鄭姓：(甲)：久松、南卿；(丙)：梅里、梅本、北園、白山、田川、新島、新邑、松岡、松島、吉永。(此外尚有谷川、平島、東、東里。)

68 盧姓：(甲)：盧田、永田、牧野、蘆原；(丙)：蘆田(註九六)。

69 賴姓：(甲)：福原；江崎、安田、清瀨、瀨川、和田、新田、金山、瀨村、吉原；(丙)：廣瀨、芳川、賴田。(此外尚有谷山。)

70 駱姓：(丙)：友松。

71 蕭姓：(甲)：朝川、南川；(丙)：清水、並河。

72 薛姓：(甲)：瀨山、伊勢川。

73 謝姓：(甲)：安田、有田、石原、橘、安本、東山、安東；(丙)：上原、長妙、廣田、福村、諸永。(此外尚有平尾、山下。)

74 鍾姓：(甲)：金重；(丙)：香山、中川、中屋、芳川。(此外尚有山田。)

75 戴姓：(甲)：田井、松岡(註九七)。

76 簡姓：(甲)：神田、竹本、平野、竹間、簡野、吉野、武村、長嶺、竹村；(丙)：大谷、笠間、竹田、綠野、大和。(此外尚有山田、武田、高。)

77 藍姓：(甲)：岸松。

78 闕姓：(甲)：宮城。

79 顏姓：(甲)：木村、成田、彥山；(丙)：須賀、立川、芳川。

80 魏姓：(甲)：松田；(丙)：相島、光石。

81 羅姓：(甲)：吉見、福元；(丙)：竹田、德山、吉賀。

82 蘇姓：(甲)：生田、平田、富山、安武、岩松、武田、吉村、武岡、武山、大和、松永；(丙)：十川、照山、福澤、前川。

83 饒姓：(丙)：宮崎。

84 龔姓：(丙)：龍井。

此外，尚有：

85 甘姓：天野。

86 湯姓：坂井。

以上八十六姓(其中部分土著族光復後始有漢姓，則按其光復後之漢姓列出)所改用之日式姓氏，其中如陳姓所改日式姓氏多達一百數十個，其餘在數十個者尚所多見，因當時日人曾以警乙第三九〇六號通告規定：「原爲同姓者，而仍欲更改爲同一日姓，或爲同一日姓之宗親會，日人當局則視爲非當。」(註九八)故有此種現象。茲將上列各姓所改日式姓氏，去其重複，彙列如下：二木、十川、上田、上林、上原、丸山、大山、大川、大月、大井、大木、大石、大田、大成、大江、大谷、大和、大和田、大林、大河、大岩、大星、大島、大倉、大峯、大森、大澤、小山、小林、小原、小泉、小柳、山下、山川、山田、山岡、山添、下澤、三川、三上、三木、三井、三田、三谷、三和、三松、三浦、三屋、三橋、千葉、川田、川本、川村、川武、川島、乃木、久松、中山、中川、中田、中平、中里、中村、中林、中原、中星、中屋、中島、中間、井上、井來、今村、今林、升田、友田、友松、天野、太田、太原、戶山、日下、日比、日高、日景、木下、木川、木村、木原、木暮、比野、王野、文田、水崎、元田、內藤、北川、北村、北原、北島、北園、古山、古井、古木、古田、古莊、古家、古原、古賀、平山、平井、平田、平尾、平松、平島、平野、本山、本田、本莊、玉川、玉井、玉田、玉岡、玉理、玉野、田山、田川、田中、田井、田代、田尻、田村、田利、田原、田島、田

崎、白川、白山、白石、白坂、石川、石井、石原、石泉、石橋、永井、永本、永田、永村、永松、永原、永野、永澤、正川、布施、弘川、弘山、弘岡、令岡、立川、生田、伊田、伊勢川、伊藤、光田、光石、光谷、光宮、吉川、吉本、吉田、吉永、吉里、吉村、吉見、吉林、吉岡、吉利、吉原、吉富、吉森、吉野、吉賀、守田、安川、安永、安田、安本、安村、安東、安武、安長、有川、有田、有道、江上、江川、江口、江木、江本、江板、江南、江原、江島、江崎、江源、竹山、竹內、竹田、竹本、竹村、竹林、竹岡、竹間、米田、西川、西山、西田、西本、西村、西林、西原、共田、寺島、多田、成田、池田、佐久良、羽山、佐山、佐井、坂井、坂田、志良、志賀、杉木、杉本、杉林、杉原、谷山、谷川、谷岡、谷泉、赤石、赤松、里見、里原、里澤、貝元、吳、利根、村上、村田、芝山、河本、河合、河谷、河村、芳川、芳山、芳村、芳美、芳賀、芳澤、和田、和泉、岡、岡本、岡田、岡野、岡村、岩永、岩田、岩岡、岩松、岩理、幸田、東、東山、東方、東平、東田、東村、東里、東岡、東原、東野、東鄉、東澤、松下、松山、松方、松木、松本、松田、松永、松村、松林、松岡、松原、松島、松宮、松野、松嶺、林、林田、林岡、林原、板垣、武山、武內、武田、武光、武良、武村、武岡、武林、武原、牧林、牧原、牧野、金子、金山、金田、金光、金里、金重、金繩、明石、長口、長井、長田、長妙、長谷、長谷川、長林、長岡、長原、長峯、長野、長興、長脆、長脇、長澤、長嶺、兒玉、青山、青木、青柳、宗村、宗岡、直木、岸田、並河、若村、若林、彥山、柳川、柳井、柳元、柳生、柳村、柳澤、

泉、相島、相賀、神山、神木、神田、神谷、神村、神林、秋山、秋元、秋野、重川、重井、重光、重松、香久、香山、施本、恒川、恒茂、前川、前田、後勝、茂木、柏原、保木、保利、美代、美津、春木、春光、春島、津山、津田、星村、星野、南、南川、南光、南鄉、荒木、原、原田、唐田、唐澤、宮川、宮山、宮下、宮木、宮本、宮田、宮永、宮林、宮岡、宮原、宮城、宮浦、宮崎、島井、島村、島津、島城、島崎、根本、根津、桂、桂川、高、高上、高木、高本、高石、高田、高光、高村、高原、高浦、高島、高野、高森、高尾、高峯、高嶺、高橋、馬場、夏木、倪玉、桑坪、陣內、海島、桐宮、益田、柴田、梅田、梅本、梅谷、梅里、梅村、梅岡、梅原、梅澤、梶原、堀ノ内、堀田、張村、張間、清川、清井、清水、清田、清原、清島、清瀨、野間、理光、莒川、國江、基津、姬本、鹿島、淡村、宿島、梁川、深川、笹木、笠間、曾山、曾田、曾我、曾根、森、森川、森山、森田、森本、森光、湯淺、賀來、游佐、滋賀、景山、富山、富士、富井、富田、富永、勝山、勝木、勝田、勝河、朝川、朝松、博田、黑田、菊池、須賀、葉山、葉室、葉宣、新元、新木、新田、新邑、新村、新城、新島、福川、福山、福元、福田、福本、福永、福村、福河、福原、福島、福澤、楊川、楠本、照山、照林、園田、遠山、蓮本、蓮見、蓮沼、綠野、緒方、廣川、廣山、廣内、廣友、廣田、廣江、廣見、廣岡、廣畑、廣潮、廣澤、廣瀨、榎川、箕山、樋口、熊野、藤山、藤田、藤野、齊藤（齊藤？）、稻本、稻田、稻葉、橫山、橫田、德山、德村、德富、穗積、諸永、盧田、穎川、澤武、澤園、樺山、賴田、橘

、龍井、龍田、龍江、濱崎、濟木、豐川、豐永、豐田、豐岡、瀨川、瀨山、瀨村、蘆田、蘆原、龜山、鶴山、鶴田、簡野、櫻井、櫻内、鹽田，共為六百零九姓；當然，此一數字遠不若根據光復後辦理回復姓名有關全部檔案整理彙總之齊全，然亦有一定程度之參考價值。

按當年日本殖民統治者對臺灣同胞改姓名，設有種種限制之規定，如不准以歷代日皇名諱為姓或名，及不准以日本歷史上著名人物之姓名為姓名（註九九），又規定不准採用日皇昭和御名裕仁二字，又如更改姓名與日后及太后名相同時，其讀音不得相同（註一〇〇）；衡諸情理，似尚無可厚非（註一〇一）；此外，又規定「與現有各姓有緣故之中國地名，不准為姓名」及「其他認為不適當之姓名，不許採用」（同註九九），則其欲使臺灣同胞數典忘祖之企圖昭然若揭。日人並進一步為下列解釋：「認為與其原姓有關之中國地名字義相通之姓，不准使用」，「如：陳姓改為江川或永川，則認為與原姓陳之地望穎川有關，不准採用。再若：林姓改為西川，則認為與原林姓之地望西河有關，亦不准使用」；「改姓名者，如仍以原姓為姓，而僅改為日式讀法者，則仍不准其改姓」；「其改姓者，已改為日姓，但其讀音，仍似原姓者，如衛姓改為尾江等，亦不在許可改姓之列」（註一〇二）。依上述規定，臺灣同胞改用之日式姓氏，如其字之形、音、義與原有姓氏近似或有關，即不在許可之列。但臺灣同胞於改姓之際，仍多千方百計使新舊姓間有線索可循，以利後人尋根。故臺北縣志卷六氏族志有云：「雖日人對字音字義，禁與原姓有關；但改姓者仍多緣原姓漢字音義，或原姓地望為姓，以示不忘所本；日人亦無如之何。」（註一〇三）其具體

事例，則如省通誌氏族篇所云：

如方姓之改爲松方、緒方，王姓之改爲王野，古姓之改爲古中（註一〇四）、古原、古木，石姓之改爲石橋、石原、石井、大石，江姓之改爲江本、江川、江上、江島、江原、江南、江崎，林姓之改爲大林、小林……等，均不棄其原姓。周姓之改爲武岡，陳姓之改爲穎川，雖不用其原姓，猶存其地望。吳姓之改爲梅村、姬本，蘇姓之改爲武田、武岡、武山、安武，則一以吳梅村，一以蘇武，以存其原姓。此外，黃姓之改爲共田，潘姓之改爲米田，鍾姓之改爲金重，簡姓之改爲竹間，則以其原姓分析而成。臺民之民族精神，如何堅強，於此亦可見其一端。故至民國三十四年，日軍敗戰，臺灣光復，臺民之被迫改姓者，則一齊恢復原姓；即如高山同胞，亦紛紛恢復清代之賜姓，或從新改用華式姓名。（註一〇五）

足見改姓者當時在表面上雖改用日式姓名，其內心深處實仍向着艱苦卓絕奮戰頑敵之祖國民族，上述日式姓名即爲最佳證據。

光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便利本省人民聲請回復原有姓名，制定「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呈行政院審核（註一〇六），並以署民甲字第〇〇三九九號代電，分電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市縣政府轉知所屬辦理（註一〇七）。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公署以寅哥（卅五）署民字第二四二七號訓令，通令各縣市政府將辦理情形查明報核，並多方宣傳，鼓勵回復原有姓名爲要（註一〇八）。嗣公署奉行政院同年五月六日節京壹字第一六六號

指令，修正原報辦法及申請書，乃於同月二十一日以辰馬（卅五）署民字第五三一四號訓令，遵照修正公布，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註一〇九）。

（三）光復後一度存在之稀姓

光復後臺灣地區全面性姓氏調查統計已辦三次，其見於第一次或第二次而不見於第三次調查紀錄者，原則上即屬光復後一度存在而現已無復有之之稀姓，然因調查技術上之限制（註一一〇）、登記整理過程中之錯誤、刊印校對時之疏忽，歷次恐皆難以完全避免，影響所及，勢必一面虛增若干子虛烏有之「稀姓」，一面可能虛減若干實際存在之稀姓，故其所獲致之姓氏數及各姓氏之戶口數僅爲相當可信之近似數字。唯因未經校正，今姑仍以此三次調查記錄爲探討之依據。

設各次調查並無錯訛，則其一度存在而今已無之之稀姓，其所以自戶籍資料上消失之原因，當不外以下各項：1 該姓人口他遷，僑居外地。2 該姓人口因婚姻冠以他姓，或與他姓重疊爲一新複姓。3 該姓人口改姓他姓。4 該姓人口死亡。5 以上任兩個至任四個，乃至五個原因兼而有之。

第一次調查所得，而不見於第三次調查資料之姓氏，計有四十三個，列舉如下。

1 董，有六十七戶，排名第200。戶數倘無誤，似不應完全消失。省通志稿作「董」，「董」係據省通志，疑爲「董」之訛。按董姓，第二次調查排名第1005，而第三次調查有一百二十四人。此姓姓氏書所無。

2 甯，有三十五戶，排名第235。第三次調查雖無此姓，但有「甯」姓，應即此姓。故此條亦可不計。

3 雒，有十七戶，排名第294。此姓姓氏書所無。

- 4 白，有十戶，排名第 351。
5 舍，有九戶，排名第 360。
6 秘，有八戶，排名第 385。第二次調查時，此姓排名第 593。
7 表，有七戶，排名第 398。第二次調查時，此姓排名第 903。
8 雋，有六戶，排名第 422。第二次調查時，此姓排名第 976。
9 變，有三戶，排名第 504。
10 句（以下至廬，均僅一戶）。
11 汾。此姓姓氏書所無。
12 雄。
13 泥。
14 苴。
15 雉。
16 霄。第二次調查時，此姓排名第 834。
17 廬。第二次調查時，此姓排名第 343。
18 工（以下均僅一戶）。
19 祝。此姓姓氏書所無。
20 羽。
21 佛。第二次調查時，此姓排名第 758。
22 妹。此姓姓氏書所無。
23 岱。此姓姓氏書所無。
24 扭。此姓姓氏書所無。
25 束。
26 政。

- 27 前。第二次調查時，此姓排名第 772。
28 苻。
29 珍。
30 座。此姓姓氏書所無。
31 荔。
32 悼。
33 域。
34 紳。此姓姓氏書所無。
35 絡。
36 鈔。
37 椿。此姓姓氏書所無。
38 寬。
39 醫。
40 贏。第二次調查時，此姓排名第 998。
41 藥。
42 兌。
43 麗。清光緒年間，中路理番同知蔡嘉穀爲新港社山胞編定之二十五姓之一。
至第二次調查所得，而不見於第三次調查資料之姓氏，除秘、廬、前、苻、羽、表、雋、贏八姓爲第一次調查時已有者不重列外，尚有六十八個，列舉如下。
1 苧，排名第 455。此姓姓氏書所無。
2 商，排名第 482。此姓姓氏書所無。
3 棹，排名第 495。此姓姓氏書所無。
4 芦（原文如此），排名第 559。此姓姓氏書所無。
5 裨，排名第 602。此姓姓氏書所無。

6 尅，排名第 618。第三次調查無此姓而有尅姓，此姓
姓氏書所無，應即尅姓之訛。

- 7 沈，排名第 619。
- 8 妻，排名第 652。此姓姓氏書所無。
- 9 鏡，排名第 683。
- 10 犁，排名第 712。姓氏書有「犁」姓而無此姓。
- 11 鑾，排名第 713。
- 12 蒂，排名第 720。
- 13 緞，排名第 729。此姓姓氏書所無。
- 14 闌，排名第 731。此姓姓氏書所無。
- 15 薛，排名第 733。
- 16 干，排名第 737。
- 17 篩，排名第 739。此姓姓氏書所無。
- 18 螺，排名第 740。此姓姓氏書所無。
- 19 岑，排名第 769。此姓姓氏書所無。
- 20 昊，排名第 771。
- 21 枯，排名第 779。
- 22 薊，排名第 837。
- 23 了，排名第 841。
- 24 乚（原文如此），排名第 842。此姓姓氏書所無。
- 25 公孫，排名第 847。
- 26 用，排名第 856。
- 27 电（原文如此），排名第 858。此姓姓氏書所無。
- 28 压（原文如此），排名第 863。此姓姓氏書所無。
- 29 次，排名第 867。
- 30 礅（原文如此），排名第 868。此姓姓氏書所無。

31 冷（原文如此），排名第 871。此姓姓氏書所無。
32 妣，排名第 875。此姓姓氏書所無。
33 呆，排名第 876。
34 芊，排名第 877。
35 采，排名第 878。此姓或為第三次調查四字姓采丹曲
眞之錯訛者，但姓氏書亦有此姓。

- 36 卑，排名第 880。
- 37 卸，排名第 881。此姓姓氏書所無。
- 38 徐，排名第 889。此姓姓氏書所無。
- 39 頁，排名第 908。此姓姓氏書所無。
- 40 酋，排名第 909。
- 41 乘，排名第 910。
- 42 恕，排名第 916。
- 43 浩，排名第 923。
- 44 純，排名第 926。
- 45 除，排名第 930。
- 46 寂，排名第 933。此姓姓氏書所無。
- 47 晚，排名第 941。
- 48 淳于，排名第 942。第三次調查之「淳于」，應即此
姓之訛。
- 49 灌，排名第 947。
- 50 秣，排名第 949。此姓姓氏書所無。
- 51 頂，排名第 953。此姓姓氏書所無。
- 52 棉，排名第 956。此姓姓氏書所無。
- 53 遼（原文如此），排名第 961。此姓姓氏書所無。
- 54 登（原文如此），排名第 965。此姓姓氏書所無。

55 量，排名第 973。
56 閔，排名第 974。此姓姓氏書所無。
57 對，排名第 979。
58 繩，排名第 981。第三次調查及姓氏書皆無此姓，而有繩姓。

59 澳，排名第 983。此姓姓氏書所無。
60 贊，排名第 988。此姓姓氏書所無。
61 慮（原文如此），排名第 990。此姓姓氏書所無。
62 蟲，排名第 991。此姓姓氏書所無。
63 諾，排名第 1006。
64 默，排名第 1008。
65 隰，排名第 1013。
66 漂，排名第 1015。此姓姓氏書所無。
67 鏡，排名第 1022。
68 靡，排名第 1024。

此外，據王君華先生纂雲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該縣有採姓三戶（註一一），又有歷姓一戶（註一二），皆不見於第三次調查。另據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聯合報記者習賢德先生在該報發表之特稿，臺北市有赤姓居民，該特稿並附赤姓收信人之實寄封圖照。此赤姓亦不見於第三次調查。

五、不見於姓氏書之稀姓

（一）現有者

臺灣現有不見於姓氏書之稀姓，茲依臺灣姓氏堂號考「臺灣區各縣市分姓人口數統計表」（部分姓氏疑有錯訛已見

前文）之筆劃及順序列出（該表部分姓氏筆劃之計算似有小誤，茲悉仍之，以便查對原書；姓氏旁註「※」號為人口數十一人以上者）：

- 1 三畫：土登。
- 2 四畫：互、双、巴榮姜、支、方鄒、比、犬、王李。
- 3 五畫：乎、古賴、卉、卯、央、甘廸、式、母。
- 4 六畫：丑、伊西、攸、伏、厖、旱、灰、麥、肉、朱。
- 5 七畫：兩、佘、吳沈、吳進、呂、啞、尅、庖、李梁。
- 陳、束、缶、各、多吉隆哇、妃、宇托、郊、江謝。
- 、杉、杓、村、竿、芎、补。
- 6 八畫：乳、卒、侄、卦、危、周黃、府、屈、邱黃、
- 鄒、鄒、阿旺、泓、沼、泣、所諾卓瑪、昃、旺德、昂旺、
- 吝、胃、采丹曲真、杭、杻、杻、杻、杻、杻、杻、玩
- 、祁、桑、雨。
- 7 九畫：尙、備、倍、南方、哖、哇、姜林、姜妹、吳
- 、战、皋、東、桢、柑、柚、迢、苓、芮、范姜、玲、走、臥。
- 8 十畫：候、寇、喪、郁、廐、浮于、浣、埃、埕、娜
- 、徐詹、徐辜、郇、提、舒、哇、格賴、格桑、栢、段、烏

1 山地同胞及平埔族姓氏：金新、闕新、蔡新、詠、垂、道泌、埤弄、弟其力、目加、扶來、舊來、之机、仔蚵、合萬、羅皆、羅訖、池皆、加博厘、加惹、落、呂猫落、僕、勝埤角，共二十三姓。

2 日據末期「皇民化運動」改用之日式姓氏：雖部分日式姓氏如吳、東、林、南、桂、泉，亦為我國姓氏，然仍屬日式姓氏，且發音亦異，故六百零九姓似宜一律視為不見於姓氏書者。

3 光復後一度存在之姓氏：

(1) 第一次調查所得之姓氏：董（疑為「董」之訛）、雋、汾、祝、妹、岱、杻、座、鍾、椿，共十姓。

(2) 第二次調查所得之姓氏：茆、商、棹、芦（原文如此）、裊、裊、妻、犁（姓氏書有「犁」姓而無此姓）、緞、闍、篩、螺、岑、屯（原文如此）、屯（原文如此）、压（原文如此）、初（原文如此）、冷（原文如此）、妣、卸、徐、頁、寂、妹、頂、棉、遼、登、閔、繩（姓氏書有「繩」姓而無此姓）、誓、慮（原文如此）、蟲、漂，共三十四姓。

此外，雲林縣志稿所見採姓亦為姓氏書所無者。

4 其他重疊兩姓而成之姓氏：

重疊兩姓而成之姓氏，殆全為不見於姓氏書者，除現有著已併入上文（一）內者外，另有王游、李鄭、巫張、張邱、廖尤、何曾、羅許、洪許、陳鄭，此九姓皆曾見於記錄，而均未見於第三次調查，是否現有，尚無確證，姑暫列於此（參閱後文）。

六、臺灣多稀姓之原因

臺灣之稀姓可謂相當之多，依第三次調查現有姓氏一千六百九十四個中，其一個姓氏之人口數在十人以下者，得七百零七姓，而昔有今無之稀姓中，山地同胞及平埔族姓氏得四十二個，日據末期「皇民化運動」改用之日式姓氏就上文所列已達六百零九個，其他光復後一度存在之姓氏計有一百一十四姓，加上不見於姓氏書而未列入上列現有及昔有今無者（即現有人口數在十一人以上不見於姓氏書之姓氏一百零六姓、補列八姓，及其他重疊兩姓而成之姓氏九姓）一百二十三姓，共達一千五百九十五姓之多，即不計「皇民化運動」時改用之日式姓氏，亦有九百八十六姓，足見臺灣居民稀姓確實相當繁夥。

臺灣稀姓如此其多，原因不外以下諸端：

（一）大陸稀姓渡海東來：

依第二次調查，即民國四十五年戶口普查資料四分之一抽樣所得，當時居臺外省籍人口（不含未設戶籍之軍人）共有八百六十七個姓氏，其中四百零八個為本省籍人口所無者（註二一五），分別為全臺總姓氏數百分之八十四點四及百分之三十九點七。至第三次調查時，即六十七年六月底口卡資料統計得一千六百九十四姓，較第二次調查時增加六百六十七姓，其中除若干錯誤之外，殆全屬外省籍人口（新設戶籍軍人）之稀姓。前引省通誌卷二人民志氏族篇謂複姓除歐陽外，單姓除前一百姓及另外數十姓外，「其餘全部為光復後初見之姓氏；此可視為光復以後初遷本省之大陸各省人士之

姓氏也」，雖所列姓氏不無遺漏（以複姓言，日據初期至少即已有上官、軒轅二姓，非光復後始遷臺者），然頗近於事實。按王世慶先生、王錦雲先生合編「臺灣公私藏族譜目錄初稿」（註一六）所列本省籍人士族譜之姓別如下：

1 二畫：丁。

2 四畫：方、尤、王、王游、王李。

3 五畫：古、石、甘、白。

4 六畫：江、朱、任、伍。

5 七畫：宋、沈、初、杜、李、巫、巫張、吳、呂、何、余、阮。

6 八畫：官、林、周、丘（邱）。

7 九畫：洪、施、姜、姜林、胡、柯、范、范姜、侯、俞。

8 十畫：涂、梁、高、唐、秦、馬、孫、徐、翁。

9 十一畫：康、許、郭、粘、連、曹、陳、陳林、張、張廖、莊。

10 十二畫：游、湯、溫、童、曾、彭、華、黃。

11 十三畫：楊、葉、董、鄒、詹。

12 十四畫：廖、趙。

13 十五畫：潘、鄭、鄧、蔡、劉。

14 十六畫：賴、盧。

15 十七畫：謝、戴、薛、闕、鐘。

16 十八畫：顏、韓、蕭、藍、簡、魏。

17 十九畫：譚、羅。

18 二十畫：蘇、嚴。

尤足印證。而此項事實，亦可由李棟明先生撰「臺灣人口特

徵與姓量關係之研究」獲得適切之解釋：

（居臺外省籍人口）是人口少而姓氏特別多的一個人口集團。其所以擁有這麼多姓氏，實與民國三十八年前後大陸局勢逆轉，政府播遷臺灣，外省籍人口在一次「突然性」匆忙移轉中進入臺灣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在這一遷移行動中，很少能舉家帶族完整的移進臺灣，通常因公、因教、因軍等團體行動轉入寶島。因之男性青壯年人高佔外省籍總人口的十分之四以上，這種具有很高「選擇性」，來自很廣泛之地區（全國各省市及邊疆都有，尤以沿海地區最多），因此匯集了全國各角落的姓氏於一爐，稀罕姓得以紛紛出現。

這種政治性的人口大遷移，尤其是集全國各地選擇性人口於一地者姓氏必多，對於各縣市姓量的影響最大。根據縣市資料，以科學方法檢定其關係，發現：總姓量與外省籍人口數量之相關係數為〇·八八，為總人口與總姓量相關係數〇·四四的兩倍；……由此可以證明本省籍人口各祖籍人口多寡對於各縣市總姓量的影響不大，幾乎沒有關係可言，於此也顯示出各縣市外省籍人口數量對於總姓量最富影響力，外省人愈多，則姓量愈多；反之，外省人少，則姓量也少（註一七）。

（二）山地同胞及平埔族採用稀姓：

山地同胞及平埔族姓氏中不乏稀姓。以第二次調查而言，共得全臺山胞（按實際包括山地同胞與平埔族）三百四十三姓，其中係山胞（按實際包括山地同胞與平埔族）所獨有者，即外省籍同胞及山胞（按實際包括山地同胞與平埔族）

以外之本省籍同胞皆無之姓氏，凡二十八個：豆、根、森、拓、洋、波、芎、愛、鴻、泰、停、蓮、瀨、甫、家、閣、仁、桐、順、察、公孫、電、清、筆、塩、澳、增、蔓，其中芎、停、蓮、瀨、閣、電、塩、澳八姓且為姓氏書所無；而其昔有今無之姓氏中，亦有金新等二十三姓為姓氏書所無：可見一斑。

(三) 重疊兩個姓氏衍生新姓：

昔時，臺灣民間有所謂招婿婚及招夫婚，前者係父母因乏子嗣乃為親女或養女，或其他尊長為卑幼之女做主所行之婚姻；後者通常係翁姑為寡媳或其他尊長為卑幼寡婦做主所行之婚姻，亦有寡婦自行招夫，乃至夫在而「招夫養夫」者。在此等「變例」之婚姻，每於有關合約字據中載明所生男兒（有時包括女兒）如何分配承嗣。就所見實例，似以載明次男從女方之姓、餘從男方之姓，或不論長次任女方擇一繼承禮祀者居多；亦有載明雙方「對半均分」者；而載明生男全歸男女之一方者最少。除全歸一方者外，字據中恒有「倘若丹桂一枝，兩家奉祀」、「倘生一子，係兩姓為嗣」、「若是僅生一子，係承二姓宗祧」一類字句。異日此對招婿夫婦僅生一男時，此子每即重疊父母（在招婿婚時有為母之養父，在招夫婚時多為母之前夫）之姓氏，俾「兩姓宗祀並傳」；甚至有極少數之實例，因行招婿之一方本身係承兩姓，婚後設若單生一子，此子即須「三姓均承」（註一一八）（註一一九）。以往，臺灣民間尚有以獨生子兼承生父及異姓親族而從兩姓，此時其複姓係以生父之姓為上字（註一二〇）。此外尚有其他重疊兩姓而成之複姓，見下文。此等複姓有

由子孫分承而消滅者，亦有由子孫繼續使用而長存不墜者。臺灣姓氏堂號考載第三次調查之複姓（二字）七十五姓，其中方鄉、王李、古賴、朱陳、江謝、吳沈、李梁、周黃、邱黃、姜林、范姜、徐詹、徐辜、翁林、翁羅、張李、張許、張廖、張簡、陳林、陳劉、莊余、彭連、葉劉、蔡王、顧戴等二十六姓，及前文所補王黃、李林、易蘇、劉施、賴江五姓，皆姓氏書所無者，應大多屬於上述重疊兩姓所衍生之新姓氏。以上三十一個複姓中，可得而考述者為：

1 王李：第三次調查，此姓共十六人，全集中於臺南縣。據王世慶先生等之調查，臺北樹林有山子脚王李氏族譜，祖籍為福建泉州府南安縣，其渡臺祖字話公已傳九世；臺北土城亦有王李氏家譜，祖籍為泉州府安溪縣，其渡臺祖接公已傳七世（註一二一）。上述二譜均由李姓所藏，且臺北縣已無王李姓，若非調查有所錯漏，似樹林、土城之王李姓，已由子孫分承王姓與李姓，因而不復有之。

2 姜林：第三次調查，此姓共二百九十九人，其中臺南縣獨得二百三十四人之多。蓋此姓即源自該縣。此姓由來，據下營鄉姜林姓總公館資料：其始遷祖姜亮（福建漳州府龍溪縣人，明崇禎三年「一六三〇」生，永曆十五年「一六六六」隨鄭延平東渡臺灣，清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卒，年七十一歲）以林日昇（漳州府長泰縣人，原名友）為養子，日昇兼奉祀姜姓及林姓，其後遂重疊兩姓為姜林姓（註一二二）。

3 范姜：第三次調查，此姓共一千九百六十人，其中桃園縣獨得一千六百零一人之多。蓋此姓早在乾隆初年（一七三六或稍後）即已入居該縣之故。諶化文先生纂桃園縣志卷

首志略云：「新屋（新屋鄉）：清乾隆初，廣東省海豐縣人范姜文質，携眷拓墾於此，後以人口增多，於今之新屋村地方新建房屋一棟，析而居之，稱此爲新屋；繼稱新屋庄，今鄉名因之。」（註一二三）唯據王世慶先生等之調查，有民國

六十五年刊之范姜新淹編范姜姓族譜，其祖籍爲廣東惠州府陸豐縣，渡臺祖范姜殿英公已傳十一世（註一二四）。考臺灣姓氏堂號考所載，此姓祖籍係陸豐而非海豐，至得姓之由來，據臺灣姓氏堂號考云：「清初，（范）法澄之後范文質，因後父姓姜，臨終遺命其子以范姜爲姓。」（註一二五）又云：「贅婿之子女，有冠以父母雙方姓氏，孳生如張廖、范姜等複姓。」（註一二六）文質本姓范（生父姓），而後在「范」下增後父姓「姜」爲「范姜」，非父母兩姓。又新屋鄉此姓後人亦有單姓范與單姓姜者。

4 徐辜：第三次調查，此姓共五十人，全部集中於屏東縣。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上，已舉出屏東地區之此姓，爲永遠保持二重姓爲複姓之例（註一二七）。

5 翁林：第三次調查，此姓共二十三人，桃園縣十九人，新竹縣四人。陳培桂修淡水廳志卷九中列傳二先正：「翁林福，竹塹城監生，原籍晉江，幼育於林，故複姓翁林。性純孝，父疾篤，刺指血爲文，禱城隍神延父壽，果愈。人以爲孝所感。迨父卒，葬事甫畢，哀毀骨立，遂致不起。」（註一二八）該志「撰輯姓名」一「採訪」項下即列有「候選同知翁林萃（史雲。本廳人）」及「五品銜通判翁林英（史貞。本廳人）」，英爲福子，萃疑亦爲福子，非然者則其侄輩。是此姓乃重疊生父、養父兩姓而成。

6 張廖：第三次調查，此姓共一百零一人，全集中於臺中市。王世慶先生等曾調查得此姓族譜五種，其祖籍概爲漳州府詔安縣，其中臺北土城此姓渡臺祖天海公已傳十世（註一二九）。此姓由來，據臺灣姓氏堂號考云：「廖氏大族譜載：明初，張元子入贅於廖家，爲福建詔安官坡張廖一族之源。此派族人，以張氏郡號『清河』、廖氏郡號『武威』，各取一字，以『清武』爲堂號。」（註一三〇）

7 張簡：第三次調查，此姓共六千零七十二人，其中高雄縣獨得五千五百零九人；第一次調查，因缺高雄縣（另缺之桃園、雲林二縣第三次調查無此姓，臺東縣則僅有二人）之故，竟無此姓，當時似全集中於高雄縣；而第二次調查，此姓除高雄市、屏東縣各二人（皆閩籍）外，其餘八百五十八人全集中於高雄縣，而該縣中有七百八十七人集中於大寮鄉（內一人爲山胞，餘皆閩籍，該山胞一人或爲閩籍之誤）。此姓亦爲前揭臺灣私法第二卷上所舉永遠保持二重姓而成複姓之例，並謂係鳳山地區之姓（註一三一）。

8 陳林：第三次調查，此姓共七人，全集中於高雄市。據王世慶先生等之調查，有民國四十年石印刊本陳和珍編陳林姓族譜並吉義公派下名簿，其祖籍爲廣東潮州府海陽縣，渡臺祖陳林吉義公已傳八世，主要居臺中東勢（註一三二）。而今東勢鄉已無陳林姓，如非調查統計之錯漏，當係已由子孫分承陳姓與林姓之故，或部分已遷高雄市亦未可知。

除以上三十一姓之外，此類重疊兩姓所成之複姓尚有：1 王游：據王世慶先生等之調查，有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游一陽編王游氏族譜，祖籍爲詔安縣，渡臺祖永良公已傳六世，住臺北中和（註一三三）。今無此姓，當係已分爲

王姓與游姓。

2 李鄭：據王世慶先生等之調查，有民國十二年（日大正十二年）編海陽李鄭家譜，祖籍為海陽縣，原係「潘骨李皮」，後李氏招鄭姓，故曰李鄭氏（註一三四）。今無此姓，當係已分為李姓與鄭姓，此譜收藏者鄭慶隆蓋即此姓之後。

3 巫張：據王世慶先生等之調查，有民國六十四年張萬真先生編巫張氏家譜，祖籍為漳州府平和縣，渡臺祖為巫崇真公。後因張姓入贅，兼承巫、張二姓，遂成此姓（註一三五）。今無此姓，當係已分為巫姓與張姓。

4 張邱：日據時期，臺中市有牙齒師張邱冬柏，係日本京城齒科學校畢業，乃父張邱玉章，亦係醫師（註一三六）。據民國六十九年版臺中區電話號碼簿，臺中似尚有姓此姓者，唯未見於第三次調查。

5 廖尤：據王世慶先生等之調查，臺北鶯歌有此姓，係尤姓入贅於廖姓，因姓此複姓（註一三七）。此姓亦未見於第三次調查。

6 何曾：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三冊「（五）主婚招贅合約字」有云：「緣蘇深官有姪孫蘇拉官，年登二十六歲，尚未婚配，適何曾金聲翁有姪女，聞其賢淑，女年登十九歲，尚未婚配，爰是從媒黃三官說合，擇吉合婚。……他日有弄璋之慶，長男宜承何、曾兩家，次男則承蘇家，再有添丁，蘇、曾、何各姓皆得其一……」（註一三八）。是何曾亦曾為一複姓。

7 羅許：監察委員許文政先生之尊翁複姓羅許，應係重疊羅姓與許姓而成。許委員兄弟三人，長兄姓羅，許委員及三弟姓許（註一三九）。

8 洪許：丘秀強先生編輯河南堂丘氏源流誌略載：「華循公於乾隆丙子、丁丑（二十一、二年，一七五六、七）間

同母詹氏併弟華御公由饒平填子鄉遷居臺灣，為來臺始祖。妣洪許氏，洪生許養，因兼二姓。」（註一四〇）按華循公即現任臺灣省政府邱主席之渡臺祖。

9 陳鄭：日據時期有此姓，但日本當局誤為「陳」姓（註一四一）。

此外，據臺灣芳蘭同學會編印之臺灣國師同學會通訊錄、臺灣芳蘭同學會通訊錄，此類複姓似尚有吳莊、曾林、黃王、蘇謝、張林、詹潘、蘇林、吳廖、林何、王蔡、方黃、鄭楊、彭文、徐張，唯尚待再考。

（四）字形字音近似訛誤衍生新姓：

姓氏間以字形或字音近似訛誤而衍生，古已有之。宋夾漈先生鄭漁仲（樵）撰通志氏族「音訛第九」即列載二十餘個音訛之姓（註一四二）。

試觀前述臺灣不見於姓氏書之稀姓，即知其中形訛音訛者為數不少。日據時期戶籍登記聽寫錯誤，或將複姓誤為單姓，皆有其例。民國十九年，日人在朝鮮舉行之「國勢調查」，亦曾發見有不少訛誤之姓，朝鮮の姓一書所列出者有九十五個之多（註一四三）。

形訛音訛所誤載之姓雖未必全為稀姓，然亦往往造成新姓或稀姓，形訛者尤多。

日據時期，曾將褚姓訛為「恥」姓，將蕭姓訛為「燒」姓，皆為騰播報章之著例。又如誤陳鄭複姓為「陳」姓，已見前文；而強迫歐陽複姓改為「歐」姓，則為強迫改姓而非無心之錯（註一四四）。其中，僅有於日據初期清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被戶籍員音訛為「恥」姓之褚姓，幾經努力奔走，尋獲「褚族祖先懷中記事簿」，已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層奉內政部認定採信，核准更正（註一四五）；其餘各姓，除部分被迫改為「歐」姓之歐陽姓於光復

初復姓外，其餘似乎仍沿用其訛誤之「姓」。

戶籍登記錯誤之事，光復後間亦有之。如機姓，「戶籍簡寫爲」「机」姓（註一四六）。然姓氏書原有机姓而無機姓，清代新港社平埔族亦有机姓，但如確有簡機爲「机」者，則猶訛緒爲「恥」，並無二致；又如涂姓與涂姓，竟有堂兄弟分姓此二姓（註一四七），而涂氏宗親會亦曾要求將涂姓改爲涂姓，唯內政部表示不便受理（註一四八）；又如「枋」姓，據聞原本姓方，亦爲戶籍登記之訛（聞諸枋姓鄰居）。其他「現有姓氏」中頗有疑係形似致誤者，已詳前文。

(五)其他：

本稿既將日據末期臺灣同胞所改日式姓氏視爲稀姓，而其數多達六百零九姓，故當年日人推動所謂「皇民化運動」之慘痛鬧劇，致臺灣同胞改用日式姓氏，亦爲臺灣多稀姓原因之一。

七、結 語

據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底之第三次姓氏調查，全臺灣共有一千六百九十四姓，其每一姓人口數在十人以下者達七百零七姓，又昔有今無之姓氏七百六十五個（內山地同胞及平埔族姓氏四十二個、日據末期日式姓氏六百零九個、其他光復後一度存在之姓氏一百一十四個），又未列入上兩項數字之不見於姓氏書者一百二十三姓，如將以上三類姓氏視爲稀姓，則總數多達一千五百九十五姓，即剔除已不復存在之日式姓氏，仍有九百八十六姓，分別達到現有總姓氏數一千六百九十四姓之百分之九十三點九，與百分之五十八點二，稀姓繁夥，顯而易見。此臺灣姓氏之一特色也。

臺灣多稀姓之原因不外：(一)大陸稀姓渡海東來；(二)山地同胞及平埔族採用稀姓；(三)重疊兩個姓氏衍生新姓；(四)字形字音近似訛誤衍生新姓；(五)其他。

臺灣不獨稀姓多，其不見於姓氏書者亦甚夥，其中現有三三百七十姓（第三次調查所列爲三百六十二姓，餘八姓爲本稿所增補），昔有今無者六百八十六姓（其中山地同胞及平埔族姓氏二十三姓、日式姓氏六百零九姓、光復後一度存在者四十五姓、其他重疊兩姓而成者九姓），合計達一千零五十六姓，即不計日式姓氏亦有四百四十七姓。不見於姓氏書姓氏之多，亦屬顯而易見。此臺灣姓氏之又一特色。

臺灣多不見於姓氏書姓氏之原因，亦不外乎上列多稀姓之原因；而其中當有若干係戶籍登記以外調查統計上之錯誤所虛增者，然無論如何，不見於姓氏書姓氏之夥固爲昭著之事實。此等姓氏，大多數人口數均尚鮮少，似較易於追查其得姓緣由，而對姓氏及歷史之學有所貢獻，非特免於「暨乞誤呼，話諸莫辨」而資博聞已耳！

目下臺灣省通誌正進行重修中，吾人深切盼望重修後之姓氏篇（原氏族篇改名）能就第三次調查所得，進一步複查校對，務期完全正確，俾信今傳後，爲治姓氏之學者提供最可靠之歷史性珍貴資料！

附 註：

註一：廖漢臣先生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作「民國四十二、三年度」（頁一八），但其整修之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則作「民國四十二、三年間」（第一冊，葉二二前），陳香先生編著之臺灣的根及枝葉則又作「民國四十三年」（頁九三）。年度如係七月制即與年有別，四十三年自又不然四十二、三年之詳明也。

註二：據傅瑞德 (Morton H. Fried) 於一九六七年 (民國五十六年) 夏

所撰臺灣人口之姓氏分佈 (The Distribution of Family Names in Taiwan) 第一冊姓氏分佈資料 (Volume I The Data) 「自序」云：「在臺灣住民（外國人除外）中，目前有一千一百九十五個姓氏。實際上，我們就民國四十五年臺灣省人口普查百分之廿五口卡的抽樣調查所得的發現，臺灣省有一千廿七個姓氏。其餘的一百六十八個姓氏是從其他資料中發現的，這包括學校教職員錄、工商界名人錄、新生錄取名單、電話簿以及已出版的有關臺灣姓氏之著作。關於此等資料之進一步情形，請參閱本報告書第三冊。」惜其第三冊迄未出版，以致從其他資料發現之一百六十八個姓氏之進一步情形無由得知。

註三：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頁一八、二四。關於此表之姓氏數，通志稿該篇頁一八在此表之前有云：「當年本省除桃園、雲林、臺東、高雄四縣外，全省有八二八、八〇四戶，其中有七四二種不同之姓氏，」而此表「順序」欄雖自一順序列至742，但實際上姓氏僅列至737，自738起空白，唯可據此表後之「縣別姓氏統計」表補麗、聯二姓，連原列共為七百三十九姓，但其中有二姓兩見：辛（123、517）、刑（164、343）、成（185、344），書中別無說明，究係統計時誤將各該姓「一分為二」，抑繕印之誤，或該三姓有「異源」等情形而予分列，已不得而知。廖先生自行修整之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已將上引表前文字修改為：「除桃園、雲林、臺東、高雄四縣外，全省住民八十二萬八千八百零四戶之中，有七百三十七種不同之姓。」而此「全省姓別順序表」亦已改為列至737而止。陳香先生編著之臺灣的根及枝葉書中謂此項調查得單姓七百六十四、複姓四，合共七百六十八種「不同的姓」，其單姓及合計之「六」字疑均為「三」之誤植。

註四：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頁二七。
 註五：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第一冊，葉三一前。
 註六：吳昆倫先生、林猷穆先生編撰之臺灣姓氏源流，頁三五。
 註七：臺灣的根及枝葉，頁九三。
 註八：同註七，頁九六。而該書頁一〇六則云：「合計四百七十八稀姓、罕姓。」

註九：趙振績先生撰「臺灣姓族與大陸的關係」，載臺北文獻直字第六十一、六十二期合刊，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出版。
 註一〇：此文原載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青年戰士報；並經收入著者之政治與社會續集，頁一〇〇、頁一二二。

註一：李棟明先生撰「臺灣人口姓氏分布之研究」，載臺灣文獻第二十七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出版。

註二：李棟明先生撰「臺灣人口特徵與姓量關係之研究」，載臺北文獻直字第三十三期，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出版。

註三：此據李副總統登輝先生所題精裝本封面，但行政院林副院長洋港先生所題平裝本封面及二本目錄與版權頁均作「臺灣區姓氏堂號考」。

註四：臺灣姓氏堂號考，頁一四。

註五：同註一四，頁一六。

註一六：此指第一次調查而言，疑係「七百三十八種」之誤植。參閱註三。

註一七：今人王素存先生編著中華姓府一書，「所收之姓，單姓三千七百卅；複姓：兩字者，二千四百九十八；三字者，一百廿七；四字者，六；五字者，二。合計六千三百六十三。姓書收姓最多者，首數萬姓統譜，據余比較，無中華姓府之多也」（陳慧僧撰中華姓府「序」語）。

註一八：本書另又云：「臺灣居民中的稀姓有八十一、罕姓有三百八十九；也就是說，二十戶以下的，合共有四百七十種不同的姓。」（頁九六）

註一九：同註七，頁一〇五、頁一〇六。

註二〇：同註七，頁一〇七。

註二一：段玉裁撰說文解字注七篇上稀字「从禾希聲」下註云：「許書無希字，而希聲字多有，與由聲字正同，不得云無希字、由字也，許時奪之，今不得其說解耳。……」

註二二：據自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第六卷氏族總部（線裝縮印本第三四一冊之二五葉後）。

註二三：見周延儒撰「奇姓通序」；據自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第十八卷氏族總部今圖書（線裝縮印本第三四二冊之二六葉前）。

註二四：據自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第十八卷氏族總部（線裝縮印本第三四二冊之二六葉後）。

註二五：中華文化基本會編印中華文化百科全書，第二編第二章氏族，頁六〇七、頁六〇八。

註二六：據自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第十六卷氏族總部（線裝縮印本第三四二冊之一一葉）。

註二七：筆記小說大觀十五編，第九冊，頁五三二五。

註二八：同註二七，頁五八七四。

註二九：朝鮮總督府編印朝鮮の姓（善生永助執筆），頁四、頁五。

註三〇：同註二四。

註三一：筆者客歲所草「臺灣的稀姓（未定稿）」，以為夏樹芳於奇姓通自序譏楊慎希姓一書「少所見，多所怪，以為得未曾有」，而夏氏自己解釋奇姓，亦但言「人之所不經見者」，其「稀罕之程度仍不得而知」，或亦難免後人「少所見，多所怪，以為得未曾有」之譏也。迄撰本稿時，筆者猶未獲一讀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刊本奇姓通，乃取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匆匆翻閱一次，茲將其收錄之奇姓通所集姓氏，按其韻部順序錄後：

(一)精裝縮印本第四十三册（線裝縮印本第三四二册至第三四九册）：終、桐、紅、攻、冲、冬、儂、農、恭、供、降、變、岐、斯、夷、遺、之、元、兀、飢、絺、頤、旗、離、苗、被、眉、蔴、葵、飛、非、希、諸、如、瓊、餘、扶、狐、俱、輸、紆、邗、敷、嵐、哇、鷄（王素存先生編著中華姓作「雞」）、覓、鮭、厓、同、槐、杯、哈。

(二)精裝縮印本第四十四册（線裝縮印本第三五一册至第三五七册）：鈞、臣、賓、閭、綸、塵、蕪、芬、訢、源、恩、奔、棧、豚、但、冠、寬、菅、然、肩、賢、涓、銓、天、駢、前、藿、千、阡、聯、堯、超、朝、韶、瓢、匏、勞、操、毫、佗、衙、杷、郵。

(三)精裝縮印本第四十五册（線裝縮印本第三六三册至第三六七册）：相、印、蕪、芳、蒼、喪、翔、傷、卿、坑、生、伶、刑、爭、葉（此字音「行」，未知是否即玉篇所載同「莘」之「葉」？「葉」音據集韻為「斯人切」，即「辛」。續文獻通考「字同而音異者」列有葉「一音行」，或因此字訛成與葉同之「葉」，再由「葉」而書為「葉」，字形雖兩易，字音則不改，遂謂葉姓有二音歟？）、清、輕、朋、崩、昇、勾、猷、投、郝、繇、瑯、油、臨、譚、尋、郴、弇、曇。

(四)精裝縮印本第四十六册（線裝縮印本第三六八册至第三七六册）：苦、閭、氈、銛、劄、奉、市、耳、巨、緒、圍、虎、苦、五、主、補、戶、取、俎、洗、買、海、每、在、揣、電、盡、苑、卷、善、淺、勉、堯、皎、倭、棗、保、寶、浩、藻、杲、皓、葆、我、可、鎖、把、楚、也、賞、廣、上、蕩、永、靖、鼎、酉、口、酒、首、九、斗、丑、考、品、咎、染、陝、豎、重、夢、意、字。

(四)精裝縮印本第四十七册（線裝縮印本第三七七册至第三八四册）：竹、傭、嶽、角、栗、乙、恤、幹、熱、俠、工、婁、三、烏、子、叔、子、我、子、獻、馬、適、洞、沐、褐、冠。

夏氏奇姓通原書十四卷所列奇姓，似不止於此，然即此以觀，周延儒撰「奇姓通序」所云：「茂卿素心淵學，負奇才，多握鉛槧，識奇字，所著述甚富，茲軼其一斑云。」應屬可信。又，張璋撰「奇姓通序」云：「茂卿先生穢視人世一切，胸中別有煙雲天壤，洞壑窮窅，惟仙靈、梵釋得時往還。」一併錄供參考。

註三二：原載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中央日報中央副刊；並經收入著者之姓氏研究（百家姓姓源），頁四、頁六。

註三三：姓氏研究，頁六。

註三四：據鼎文書局精裝七十九册本第一册「氏族典諸姓通檢」點計。按陳仁德先生編著黃帝千家姓「各姓氏書收載姓氏數簡表」作三、七四二姓，少六姓。

註三五：本書所收之姓，包括：單姓三千七百三十、複姓二千四百九十八、三字姓一百二十七、四字姓六、五字姓二，合計六千三百六十三（見陳慧僧先生序）。

註三六：本書所收之姓，包括：單姓三千四百八十四、複姓二千零三十二、三字姓一百四十六，合計五千六百五十二（見臺灣姓氏堂號考，頁一三）。

註三七：拙作「姓苑錄姓輯佚初稿」，載中興史學第十一期，頁五六、頁六四。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出版。

註三八：同註一四，頁一三。

註三九：同註一四，頁一四。

註四〇：李文雄先生撰「請問貴姓？——本省姓氏知多少」，載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四日，聯合報萬象副刊。

註四一：此姓據黃有與先生撰「篤加村訪問記」，載臺灣文獻第三十五卷第四期，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註四二：此姓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秘書簡俊耀先生請教其業師哈勘楚倫教授後惠告者。

註四三：見臺北區電話號碼簿，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版，住宅、分劃部，頁七七七。

註四四：「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下冊，頁一五二九。

註四五：王素存先生編著中華姓府上冊，總頁二九四後。

註四六：黃基正先生編纂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二人文志氏族篇云：「在本縣氏族中，尚有複姓一種，其來源頗為奇特。例如前任本縣議員賴江質，因其祖母為江氏女，嫁為賴氏婦。後江氏乏嗣，遂將賴氏子過繼一半與江氏兼祧，取姓曰賴江，名質；惟在戶籍則仍認其為姓賴，而將江質二字連用為名，不認其為複姓而已。」（頁三六）

註四七：臺灣姓氏堂號考頁一七所列之表為七百一十姓，本稿作七百零七姓，係據同書「臺灣區各縣市分姓人口數統計表」逐一統計所得，二者出入之原因，經查係三人、五人、九人之稀姓，筆者點計所得之數均較上書頁一七所列少一姓，故合計少三姓。

註四八：同註五，葉一九後、葉二〇後。

註四九：衛惠林先生、余錦泉先生、林衡立先生原修，洪敏麟先生整修之臺灣省通誌卷八同胄志第一冊，葉三六後、葉三八後。

註五〇：同註二，傅瑞德撰臺灣人口之姓氏分佈第一冊姓氏分佈資料「自序」。

註五一：盛清沂先生纂臺北縣志卷六氏族志，葉七後。

註五二：同註五一，葉六九前。

註五三：同註五一，葉八一後。

註五四：石暘睢先生等纂臺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頁四七。

註五五：新竹縣采訪冊第五本下碑碣，國防研究院等印行臺灣叢書本，頁二五六、頁二五七。

註五六：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五冊收有同治十二年十二月所立「胎借銀字」（頁八五三），立此胎借銀字人為「金包里社番婦潘林氏水涼同幼男振昌」，此潘林氏為清代平埔族「番婦」冠夫姓之實例，極為珍貴。林氏似亦為平埔族，若係漢人，則此「林」姓應予刪去。

註五七：清光緒臺灣通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影印本，第三冊，頁一二五五。

註五八：國防研究院等印行臺灣叢書本此字訛為「涂」（頁八五四）。

註五九：國防研究院等印行臺灣叢書本此字訛為「犁」（頁八五五）。

註六〇：國防研究院等印行臺灣叢書本此字訛為「鍾」（頁八五五）。

註六一：同註五七，頁一九八四、頁一九八七。

註六二：恆春縣志，國防研究院等印行臺灣叢書本，頁一〇七。

註六三：本書另收「著丁姓字之謠示」（本文下文引錄）作「新日陞」，其他清代文獻亦多作「新日陞」。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理著古文書抄本有一「中路理番同知蔡諭編新港社各番丁姓字郡名堂名」（載臺案彙錄壬集，頁一三、頁一四）即此「新港社各番丁之姓字及堂名」，該本「新日升」下有一「悉」字。

註六四：「新采堂」原文作「新采堂」，本稿據理著古文書本校改。

註六五：釵，理著古文書本作「劍」。

註六六：新麻堂，理著古文書本訛為「新麻堂」。

註六七：穀（寶臣堂），理著古文書本作「穀（寶心堂）」。

註六八：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二冊，頁三三三。

註六九：同註六八，頁三三三、頁三三三。

註七〇：附錄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生熟番紀事，頁四五。

註七一：參閱拙稿「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載臺灣文獻第二十七卷第三期，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出版。其中莊、垂、蕭、金、陳五姓，係另據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卷四人民志增補。

註七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六冊，頁七五六、頁七五七。

註七三：同註五四，頁六三亦有此項資料。

註七四：此姓同志同卷載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三月知縣高晉翰奉幫辦臺灣撫墾太僕寺少卿林維源照會，造送已撫各社設立正副社長及戶口清冊中作「萬」。

註七五：同註六二，頁一〇五、頁一〇六。

註七六：此姓同註七三清冊作「張」。

註七七：同註六二，頁一〇七、頁一〇八。

註七八：同註六二，頁一一二。

註七九：溫吉先生編譯：臺灣番政志（二），頁五六四。

註八〇：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著課刊行：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番社概況，頁五一〇。

註八一：同註七九，頁五六五。

註八二：衛惠林先生、余錦泉先生、林衡立先生合纂：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頁一四四；洪敏麟先生整修：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夏族

篇(第五册)，葉七前。

註八三：同註八一。按此老屋峨社頭人本名 Waiyo-mahon，事平，授六品軍功頂戴，漢譯名為「白麻鳳」(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下卷，頁八四六、頁八四七)。

註八四：本稿將蔡嘉穀為新港社編定之二十五姓，悉行採入。事實上嘉穀為各社編定註氏，諭示各社「土目」轉飭所屬山胞一體遵行，其成效若何？確經山胞選用姓數幾何？其原已採用漢姓添「新」字為複姓，或加作金、玉、邑三部內所有之字者幾何？今日已難鉤沉，所知者平埔族確有姓玉、朝二姓者，而雨、霜、生、水、出、岡、號、巨諸姓曾見於第二次或第三次調查，特未詳其是否平埔族。

註八五：臺灣省通誌卷二人民志氏族篇第二册，葉二一四後；同註五一，葉一一〇後。

註八六：同註五一，葉一一一前、葉一一三前。

註八七：臺灣省通誌卷二人民志氏族篇第二册，葉二一六前、葉二一七前「日據時期改姓表」。

註八八：興南新聞社編：第三版臺灣人士鑑，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臺北市，該社與南新聞日刊十周年紀念出版。

註八九：省通誌氏族篇列有「柱」姓，改姓森、森山(同註八七，葉二一六後)，而無杜姓，其「柱」姓當係杜姓之誤植。

註九〇：省通誌氏族篇亦有「兒玉」日姓，臺北縣志氏族志之「倪玉」或即此姓。

註九一：省通誌稿氏族篇亦有「長脆」日姓，或即臺北縣志氏族志之「長脇」。

註九二：臺北縣志氏族志原文作「廣烟」，而第三版臺灣人士鑑有「廣烟」「無「廣烟」，「烟」或係「畑」之誤植，此處逕以「廣畑」替代之。

註九三：此「葉宣」或即下文省通誌氏族篇之「葉室」之誤植。

註九四：第三版臺灣人士鑑詹潘添財改姓川村，其人可能複姓詹潘，但本稿仍暫視為詹姓。

註九五：此似為「齋藤」之訛。

註九六：省通誌氏族篇有「廬」姓，似為「盧」姓之訛。

註九七：此二姓臺北縣志氏族志訛為「田、井松岡」。

註九八：同註五一，葉一一〇後、葉一一一前。同註八七，葉二一五所記大意相同，但作「警乙第三九〇號通告」。

註九九：民國二十九年(日昭和十五年)日人頒布之警總第二〇〇號通告所規定；見同註五一，葉一一〇後；同註八七，葉二一五前。

註一〇〇：同註九八。

註一〇一：按清會典生員命名例亦規定：「生員不得任意命名，致涉謬妄，有乖敬謹之義。如肇、興、景、顯字下，不得用祖字；永、福、昭、孝、景、泰、裕字下，併不得用林、齡等字。又如璉字係端慧皇太子諱，亦不得取名。其劉姓名與漢；李姓名繼唐、嗣唐；王姓名宗帝、法帝及帝裔、帝命、帝璽、乘乾、御天等字，俱嚴查飭改。至前代聖賢名臣大儒，本朝大臣及現代大臣亦應一體改避，不得姓名全行相同。」見同註六八，頁三三一。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上：此項規定雖為適用於生員之禁令，據說官員處理公務發見上述姓名時，無論何人，皆令其更改。

註一〇二：同註九八。

註一〇三：同註五一，葉一一一前。

註一〇四：此「古中」係「古井」之誤植。

註一〇五：同註八七，葉二一七。

註一〇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一日辰馬(卅五)署民字第五三一四號訓令，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四四七頁，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註一〇七：此項代電及所附「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申請書」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一卷第四期，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印。

註一〇八：此項訓令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三十九頁，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註明「不另行文」)。

註一〇九：同註一〇六。「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及「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申請書」載同註一〇六，第四四三頁。

註一一〇：如第二次調查，對於已婚婦人冠夫姓者，「皆採用第一個姓來計算」，亦即以其夫姓為準，顯然有商榷之餘地；對於招贅婚之子女姓兩姓所產生之複姓，除張簡、范姜二姓外，亦採用如同上述辦法，致至少有三十三個

「此種複姓」不見於該次調查，即爲一例。見同註五〇。類似情形，第一次及第三次調查，亦所難免。

註一一一：王君華先生纂雲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頁九九。

註一一二：同註一一一，頁一〇六。

註一一三：此爲藏族同胞之姓。

註一一四：同註一一三。

註一一五：參閱註一二，頁一七六。

註一一六：王世慶先生、王錦雲先生合編「臺灣公私藏族譜目錄初稿」，載臺灣文獻第二十九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註一一七：同註一一五。

註一一八：此類招婿婚或招夫婿字樣，可參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附錄參考書，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私法人事編。

註一一九：現行民法親屬編（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子女從父姓。」第二項規定：「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報刊載一則消息：桃園縣大園鄉婦女白月貴，爲替娘家傳宗接代，於當年五月辦理離婚，然後再以招贅方式與其夫結婚，俾便生子從母姓，爲娘家續香煙。此一「新聞」，引起不少婦女關注。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報載：「住在臺中市的一位林太太，昨天電請本報繼續報導婦女心聲，促請政府修改民法一千零五十九條，使女性也能在法律上具備傳宗接代地位，否則我國人口膨脹現象無法抑制。」並有署名「秋玲」之讀者投書，亦建議早日修訂民法。翌日，該報刊出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庭長黃燕先生撰「女孩子真不能『傳宗接代』嗎？」——兼論第三種婚姻方式「半招婿」，依司法行政部著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最高法院五十九年臺上字第二七六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年家調字第九十九號民事調解事件，主張承認「半招婿」（即嫁娶婚與招贅婚折衷辦理，而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其結論爲「子女能從母姓；女孩能傳宗接代，這不僅是口號，而是經得起民法第一〇五九條考驗的事實。不過，這也得所有的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有同一的看法、作法才行。」（七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報第三版）按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之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初稿擬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修正爲：「子女從父姓。但父母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其說明如下：「一、爲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並顧及國人傳統觀念，於現行法本條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子女得約定從母姓。至于子女姓氏確定後之變更，則不在本條『約定』之範圍。二、贅婚制度，原爲我國宗法社會之餘緒，本編第一千條及第一千零二條已修正將贅夫之姓氏及住所規定刪除，本條第二項自亦應予刪除。」（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初稿，頁八三）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草案」，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審查會召集委員李志鵬先生表示：中國人常說「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現修正案已規定母無兄弟者可約定子女從母姓，使僅有女兒之家庭，亦有人繼承香火，有助於家庭計畫之推行（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註一二〇：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上。

註一二一：同註一一六。

註一二二：據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筆者在下營鄉姜林姓總公館採錄之神主牌等資料。

註一二三：桃園縣志卷首，頁一九。

註一二四：同註一一六。

註一二五：同註一四，頁三一。

註一二六：同註一四，頁一〇。

註一二七：同註一二〇。

註一二八：國防研究院等印行臺灣叢書本，頁二七〇。

註一二九：同註一一六。

註一三〇：同註一四，頁二四〇。

註一三一：同註一二〇。

註一三二：同註一一六。

註一三三：同註一一六。

註一三四：同註一一六。

註一三五：同註一一六。

註一三六：同註八八，頁二四。

註一三七：同註一一六。

但父母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其說明如下：「一、爲貫徹男女平等

註 一三八：同註六八，第三冊，頁四七二。

註 一三九：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央日報第四版，羅許母吳太夫人之喪謝啓。

註 一四〇：丘秀強先生編輯之河南堂丘氏源流誌略，頁一〇二。

註 一四一：同註一一〇。

註 一四二：收入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第六卷氏族總部（線裝縮印本第三四一冊之二五葉前）、清汪鍾霖纂校九通分類總纂卷二百一，葉三一後。

註 一四三：同註二九，頁七四。

註 一四四：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立法委員洪昭男先生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指出：中日甲午戰爭之後，滿清將臺灣割讓給日本，由於日本人不喜歡臺灣同胞的姓名在四個字以上，以便易於區別日人與臺胞，復由於「歐陽」一姓中之「陽」字，認應避諱日本之太陽旗，乃強迫「歐陽」姓氏的人家改爲單姓「歐」。臺灣光復後，「歐陽」家族紛紛根據先祖所遺族譜要求「認祖歸宗」。起初，在戶政業務尚未完全上軌道時，部分尚能及時將其出生子女恢復「歐陽」本姓，但後來就不行了。因此造成了同一家庭，同一戶口名簿中，具有直系血親關係之人出現單姓與複姓之現象。目前礙於戶籍法令的規定，有意回復本姓者更是困難重重，希望內政部能够體諒實情，研訂可行辦法，協助這些本姓「歐陽」的「歐」姓人士認祖歸宗，回復本姓（見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第六版）。

註 一四五：褚姓去「恥」歸宗一事，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聯合報第七版，同年四月九日中央日報第六版，同年八月十日聯合報第七版，七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第六版，同年九月七日中央日報第八版登有報導。

註 一四六：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國時報第六版，臺南記者陳立礎先生專訪「社會傳真」。

註 一四七：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六日中華日報第七版。

註 一四八：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臺灣新聞報第五版。

參考書目

廖漢臣纂 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 民國四十九年 臺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廖漢臣整修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 民國五十八年

臺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紹馨、傅瑞德 (Morton H. Fried) 合編 臺灣人口之姓氏分佈 (The Distribution of Family Names in Taiwan) 第一冊姓氏分佈資料 (Volume I The Data) 民國五十七年 臺北 美國亞洲學會中文研究資料中心

楊緒賢編撰 臺灣姓氏堂號考 民國六十八年 臺中 中華

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灣省分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北市分會、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陳夢雷編 古今圖書集成 民國六十五年 臺北鼎文書局

凌迪知撰 萬姓統譜 民國六十年 臺北 新興書局

王素存編撰 中華姓府 民國五十八年 臺北 中華叢書編

審委員會 初版

鄧獻鯨編撰 中國姓氏集 民國六十年 臺北 至大圖書文

具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

汪學文編撰 中國著者號碼編製法 民國四十六年 臺北

臺灣中華書局 臺初版

汪學文編撰 姓氏研究 (百家姓源) 海光出版社

不著撰人 中華文化百科全書第二編第二章氏族 民國七

十二年 臺北 中華文化基金會、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善生永助執筆) 朝鮮の姓 昭和九年 (民國二十三年)

京城府 朝鮮總督府

王士禎著 居易錄 民國六十六年 臺北 新興書局 筆

記小說大觀十五編

張 澍 著 張介侯所著書 民國六十五年 臺北 聯經出

版事業公司 初版

吳昆倫、林猷穆編撰 臺灣姓氏源流 民國五十八年 臺灣

省政府新聞處

陳 香編著 臺灣的根及枝葉 民國七十二年 臺北 國家

出版社 初版

蔣師轍、薛紹元纂 清光緒臺灣通志 民國四十五年 臺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影印本

蔣師轍、薛紹元纂 臺灣通志 民國五十七年 陽明山 國

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 初版

楊承藩纂 淡水廳志 民國五十七年 陽明山 國防研究

院、中華學術院 初版

屠繼善纂 恒春縣志 民國五十七年 陽明山 國防研究

院、中華學術院 初版

陳朝龍纂 新竹縣采訪冊 民國五十七年 陽明山 國防

研究院、中華學術院 初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臺灣私法人事編 民國五十年

臺北 臺灣銀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七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臺灣私法物權編 民國五十二年

臺北 臺灣銀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〇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 民國五十一

年 臺北 臺灣銀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一

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民國五十

二年 臺北 臺灣銀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

二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臺案彙錄戊集 民國五十二年

臺北 臺灣銀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九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民國五十五

年 臺北 臺灣銀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

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臺案彙錄壬集 民國五十五年

臺北 臺灣銀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七種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

第二回報告書附錄參考書 明治四十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

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上 明治四十四

年

村上直次郎 (Naotirō Murakami) 編著 新港文書 (Sink-

an Manuscripts)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

要第二卷第一號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Vol. II, No. 1) 昭和八年 臺北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印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

況 昭和十三年

興南新聞社編 第三版臺灣人士鑑 昭和十八年 臺北 興

南新聞社

伊能嘉矩著 臺灣文化志 昭和四十年 日本東京都 複刻

版

溫吉編譯 臺灣番政志 民國四十六年 臺北 臺灣省文

獻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第一卷第四期(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夏字第三十三頁至四十八頁(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夏字第四四一頁至四五六頁(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編印 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初稿 民國六十八年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合纂 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二冊 民國五十四年 臺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耀錡纂 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三冊 民國五十四年 臺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敏麟整修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 民國六十一年 臺中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盛清沂纂 臺北縣志卷六氏族志 民國四十九年 臺北板橋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譚化文纂 桃園縣志卷首志略篇 民國五十一年 桃園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

黃旺成纂 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卷四人民志 民國四十六年 新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黃基正纂 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二人文志氏族篇 民國五十八年 苗栗 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

王君華纂 雲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 民國五十九年 雲林 斗六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

賴子清、蔡水震合纂 嘉義縣志卷二人民志 民國六十九年 嘉義 嘉義縣政府

盧嘉興纂 臺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 民國四十六年 臺南新營 臺南縣文獻委員會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 民國六十七年 臺北 臺灣中華書局 初版

丘秀強編輯 河南堂丘氏源流誌略 民國六十二年 臺北 河南堂文獻社

臺灣芳蘭同學會編印 臺灣國師同學會通訊錄、臺灣芳蘭同學會通訊錄 民國七十年 臺北 編印者

李棟明撰 臺灣人口姓氏分布之研究 載臺灣文獻第二十七卷第二期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棟明撰 臺灣人口特徵與姓量關係之研究 載臺北文獻直字第三十三期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林衡道撰 從姓氏看臺灣與大陸的關係 載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青年戰士報 並收入撰者所著政治與社會續集 民國七十三年 臺北 青文出版社 初版

王世慶、王錦雲合撰 臺灣公私藏族譜目錄初稿 載臺灣文獻第二十九卷第四期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趙振績撰 臺灣姓族與大陸的關係 載臺北文獻直字第六十一、六十二期合刊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有興撰 篤加村訪問記 載臺灣文獻第三十五卷第四期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文雄撰 請問貴姓?——本省姓氏知多少 載民國六十

黃 燕 撰

九年六月四日聯合報萬象副刊

女孩子真不能「傳宗接代」嗎？——兼論第三

種婚姻方式「半招婚」 載民國七十年九月二

十二日聯合報第三版

習賢德 撰

贊助姓氏郵封展覽・兩家珍藏蔚然可觀 載民

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聯合報第三版

曹震昌 撰

我國姓氏九千以上・高市有六百六十姓 載民

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臺灣新聞報第五版

羅文郎 撰

怪姓 載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新生報第三版

白惇仁 撰

東亞諸邦的姓氏之學與族譜之學 載第一屆亞

鄭喜夫 撰

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 民國七十三年

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初版

姓苑錄姓輯佚初稿 載中興史學第十一期 民

國七十三年六月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作者簡介

鄭喜夫，臺灣省臺南市人，民國三十一年生。

聯勤財務學校財務科畢業，高考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現任臺

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著有「臺灣史管窺初輯」（浩瀚出版社）

等書。